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河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运维服务（2026-2027 年）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108

采购人：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8

第四章 合 同 47

第五章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 75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91

第一章招标公告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河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运维服务（2026-2027 年）项目一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河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运维服务（2026-2027 年）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108
- 2. 项目名称：河南省医疗保障局河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运维服务（2026-2027 年）项目
-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 预算金额：16888000.00 元

最高限价：16888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1560-1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河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运维服务（2026-2027 年）项目	16888000	16888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及采购内容：项目服务内容涵盖两个部分：一是应用软件及数据专区的全流程运维工作，包括常规运行保障与数据安全，对软硬件系统的运行状态进行实时监控。当系统发生故障时，立即响应并高效处理问题，最大限度地降低故障对业务运作的干扰，确保系统持续稳定运行；二是对医保省级网络、医保便民服务系统、安全系统运维项目进行整合，通过统一招标采购维保服务内容确保平台持续安全稳定运行。（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服务期限：1 年
- 5.4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7 包段划分：一个包段。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9 月 8 日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招标文件的下载。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9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9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开标）时间前，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收费指导意见》的规定，由中标人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正光路 11 号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方式：0371-696985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 1188 号置地广场 B 座 8 楼

联系人：张婷婷、刘振亚、李兵旺、徐成浩

联系方式：0371-65716639 1325365275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婷婷、刘振亚、李兵旺、徐成浩

联系方式：0371-65716639 13253652759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河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运维服务
(2026-2027 年) 项目澄清文件 01

各潜在投标人：现对河南省医疗保障局河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运维服务（2026-2027 年）项目做如下澄清：

1、原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中“综合部分（25 分）”内容：

企业业绩 (9 分)	1.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每提供一份类似项目业绩（服务内容至少包含日常巡检服务、基础环境运维、运维管理制度）得 3 分，此项最多得 6 分。 备注：上述业绩证明文件应提供合同扫描件。 2.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提供相关案例合同，能表现出数据采集、数据治理、数据质量管理等内容，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此项最多得 3 分，提供合同扫描件。 说明：以上企业业绩在指标 1 项和 2 项中不可重复计分。
---------------	---

改为：

企业业绩 (9 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每提供一份类似项目业绩得 3 分，此项最多得 9 分。 备注：上述业绩证明文件应提供合同扫描件。
---------------	---

2、原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中“综合部分（25 分）”内容：

企业资质 (4 分)	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 9001（或 GB/T 1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 20000（或 GB/T 24405）信
---------------	---

	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CCRC）的，得 1 分； 4.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ITSS），成熟度等级达到三级及以上，得 1 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改为：

企业资质 (4 分)	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 9001（或 GB/T 1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 20000（或 GB/T 24405）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3、原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中“技术部分（65 分）”内容：

运维团队 人员配置 方案 (5 分)	投标人按照项目要求提供运维团队人员配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专职驻场团队规模（包含：承诺的专职驻场运维团队总人数、团队分组结构、各岗位职责分工说明）、团队技术实力（包含：人员资格认证情况、高级职称/高级资质人员数量与占比、项目管理、业务
-----------------------------	--

	管理、产品管理、前后端开发、基础设施、网络安全、应急处置等专业方向的人员配置，须提供证书复印件）、 项目负责人与核心人员经验 （包含：项目负责人参与国家或省级医保信息平台建设/运维项目的经验、核心技术人员医保行业信息化项目经验、核心团队医保业务知识积累）等内容。
--	--

改为：

运维团队 人员配置 方案 (5 分)	投标人按照项目要求提供运维团队人员配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专职驻场团队规模 （包含：承诺的专职驻场运维团队总人数、团队分组结构、各岗位职责分工说明）、 团队技术实力 （包含：人员资格认证情况、高级职称/高级资质人员数量与占比、项目管理、业务管理、产品管理、前后端开发、基础设施、网络安全、应急处置等专业方向的人员配置，须提供证书复印件）、 项目负责人与核心人员经验 （包含：项目负责人参与信息平台建设/运维项目的经验、核心技术人员信息化项目经验、核心团队医保业务知识积累）等内容。
-----------------------------	--

4、招标文件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中的医保便民服务系统运维设备清单、型号如下表：

医保便民服务系统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医保便民服务智能	国光	GS1010A	套	3

	机				
2	医保图像采集设备	良田	G1008	套	20
3	医保移动支付智能识别设备（中端）	华为	M3250-10-EI	套	60
4	拾音器+扩音喇叭	烽火	FH-18EH	套	40
5	交换机	迈普	IS160-5T-AC	台	60
6	医保移动支付智能识别设备（高端）	紫光华智	定制	套	50
7	云台	紫光华智	定制	台	50
8	交换机	迈普	IS160-5T-AC	台	50
9	摄像头	大华	DH-IPC-HDBW54XYZR1Y-HZX	套	400
10	硬盘录像机	大华	DH-NVR4104HS-4KS2/H	台	200
11	交换机	华为	S100-8T	台	400
12	医保电子凭证扫描设备（电子凭证扫描枪）	方正	S300	套	6
13	医保电子凭证扫描设备	方正	P1110	套	6
14	医保多功能执法设备	大华	DSJ-DHTN1A1	套	20

5、招标文件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中“网络与安全设备运维团队要求 人员管理硬性要求：3. 所有人员须为供应商正式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严禁使用外包、兼职人员。”指的是网络与安全设备运维团队人员。

6、招标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现变更为：2026 年 10 月 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7、附件及招标文件以系统中的澄清文件为准，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不变。

代理机构：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2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正光路 11 号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方式：0371-6969858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 1188 号置地广场 B 座 8 楼 联系人：张婷婷、刘振亚、李兵旺、徐成浩 联系方式：0371-65716639 13253652759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河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运维服务（2026-2027 年）项目
1.1.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5.1 款要求
1.3.2	服务期限	1 年
1.3.3	服务要求	满足采购人要求
1.3.4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提供证明符合投标人资格各项要求的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需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注册时间不满一年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或者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8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和项目特点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2.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注：供应商注册时间不足以上年限要求的提供注册时间以后的相关证明材料。
--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答疑会	不召开投标答疑会
1.10.2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时间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在有效时间内发出的一切电函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0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澄清内容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否发布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变更公告，并自行查看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修改内容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否发布本项目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变更公告，并自行查看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加密投标文件。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4 年或 2025 年任意一年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 CA 密钥窗口办理电子认证，且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hntf 格式或*.nhntf 格式）须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电子签章）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中如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或签字的地方，如授权委托人没有电子签章的，投标人须将授权委托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上传；投标文件中如有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的地方，如是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可直接用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进行签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注：投标人必须按各包段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如有）
3.7.5	装订要求	网上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如有需要，中标人应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装订均应采用 A4 大小的纸张胶装方式，不接收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见本章 5.2 项内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专家5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从政府组建的相关专家库中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名
7.3.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预算：16888000 元，最高限价：16888000 元； 注：投标人投标总报价超出采购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0.2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	本项目不适用
10.3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10.4	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1. 若投标人属于中\小\微型企业，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具体评审价格扣除，均按财库〔2020〕46号文件中最低比例10%扣除。对中型企业产品不予扣除。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4. 对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产品（服务）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作为最后报价参与评审，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最终报价为准。
10.5	质疑投诉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并同时在交易中心系统内一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5716639 13253652759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1188号置地广场B座8楼 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10.6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采购人将中标人的情况在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10.7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8 采购人声明		
		1. 投标人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并应保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 2. 采购人声明招标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采购人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人不对投标人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进行负责。
10.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0.10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1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3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代理服务费	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收费指导意见》的规定，由中标人支付。 公司名称：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农业中路支行 账号：261120401083 行号：104491064055 转账备注“项目名称（可简写）”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条件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条件：详见合同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情况下处置方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确定报价较低的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已确定中标候选人的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式（本项目不适用）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上条款规定处理。注：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本次采购的核心产品为：（/） 注：本项目不适用以上条款
信用中国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代理机构将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由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信用信息记录。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如投标人为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②“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无需提供查询信息。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中标候选人。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投标人按得分多少由高到低依次排序，得分最高者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优劣顺序排列。技术得分相同的，则由采购代表随机确定排名。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

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3）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4）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 被责令停业的；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并承担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项目验收所需费用等。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在踏勘现场中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答疑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答疑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答疑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次招标不允许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任何部分转包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
- （5）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质疑，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或针对质疑予以回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按要求发布至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投标人可自行下载、查看，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发出的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可以以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并按要求发布至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投标人可自行下载、查看。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

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自行查看招标文件的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 (5) 投标人近年同类项目成功案例情况
- (6)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 (7) 技术部分
- (8) 综合部分
- (9) 项目实施计划及其他优惠承诺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细表（如有）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明细表（如有）
- (15) 其他材料

3.2 投标总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包括履约完成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保险费、培训费、技术服务费、项目验收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总报价。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总报价表相应栏内。

3.2.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利。

3.2.4 投标总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及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投标人的各项响应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总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2.7 投标价格不作为中标的唯一因素，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3.4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本条款不适用）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前附表的规定和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按照投标保证金金额追究责任：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 4) 中标人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3.5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总报价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服务要求、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和页码。

3.7.5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7.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7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

3.7.8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3.7.9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采购人不再组织投标人开标现场递交文件和签字确认。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6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上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准时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进入开标大厅。

5.2.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2.3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未成功的，作为无效标处理。（开标时间截止，代理机构进行文件导入；注：右上方剩余时间为规定解密时间，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文件解密）。

5.2.4 投标人下载文件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

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按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顺序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5.2.5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系统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总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详细内容。

采购代理机构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2）宣布开标纪律；

（3）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4）电子唱标；

（5）查看开标记录表内容信息；（在代理批量导入文件后，投标单位可以查看唱标项内容，同时进入 5 分钟质疑期。可以进入异议提出。提示：超过 5 分钟，仍未签章提交异议，则视为无异议。）

（6）开标结束

（7）资格审查，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以及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相关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分最高的投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本条款不适用）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将按照相关规定追究其责任和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7.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所签合同的基础。

7.4.3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5%的违约金。

7.4.4 如中标人不按约定谈签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标得分高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8. 重新招标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前附表）

11. 会员信息库

11.1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面向全国征集注册投标人会员。

11.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投标人负责、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负责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比对；本项目所需会员库资料有效性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核。为确保投标文件通过评审，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

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1.3 网上会员库中文字资料与扫描件资料不一致时，以扫描件资料为准。

11.4 有关会员库的更多信息，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12. 电子招标投标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仔细阅读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一步初步评审及有无废标条件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初步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需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投标人资格的要求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注册时间不满一年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或者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8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
			其他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

			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注：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按以上资格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需将资格审查内容上传至“投标文件组成中的资格审查材料内，否则无法在系统中进行资格审查，由此产生的后果投标人自负”。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签字盖章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或不少于投标文件组成要求的内容。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5 项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总报价	投标总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2.1.2	废标条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按无效标处理：		
		（1）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逾期上传的；		
		（3）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代表直接投标除外）的；		
		（4）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出现涂改、更改等实质性改动，或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		

	认投标价格的；
	（6）超出招标文件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
	（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8）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3）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4）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5）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注：凡出现以上表格内任何一条不符合初步评审条件或废标条件审查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标处理。

第二步 详细评审标准

项目	项目内容	打分依据
报价部分 1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1. 评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率) 2. 评标基准价=通过初步评审的最低评标报价; 3.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10; 4.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 应提供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 1、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价格扣除比率为政府采购政策中规定的内容如属于小微企业扣除比率, 扣除比率为10%; 2.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2.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2.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2.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投标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5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 属于上述四种情形中任一情形的, 应当向投标人(供应商)发起价格澄清, 要求相关投标人(供应商)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

		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上述四种情形中任一情形，投标人（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2.6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技术部分 (65 分)	项目需求理解 (3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提供详细、全面的需求理解，包括但不限于：医保信息平台总体情况、业务现状、基础环境现状、安全现状、对全部应用软件子系统功能定位的认知、数据库设计、代码逻辑，对系统深度开发的理解、运维现状、运维工作的痛点难点分析等内容。 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的内容进行打分： 1) 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与本项目需求相匹配，逻辑清晰，针对性强，全面具体可实施性强的，得 3 分； 2) 方案具有普遍适用性，内容完整但缺乏针对性和技术细节，实施性一般的，得 2 分； 3) 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易实施等情形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或缺项的，得 0 分。
	平台整体运维方案 (4 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平台整体运维服务，提供详细、全面、可操作性强的运维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十五大类技术运维服务内容（日常巡检、系统升级维护、基础环境管理、版本发布管理、数据中台管理、数据专区管理、服务接口管理、应用安全管理、数据归集、数据治理、数

		据提取分析、故障应急处置、重保工作、运维日常管理、其他运维服务)的全面覆盖方案;针对不同业务子系统特性的差异化运维策略;运维服务体系的顶层设计和整体架构;运维服务与医保业务连续性保障的衔接设计等内容。 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的内容进行打分: 1) 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与本项目需求相匹配,逻辑清晰,针对性强,全面具体可实施性强的,得4分; 2) 方案具有普遍适用性,内容完整但缺乏针对性和技术细节,实施性一般的,得2分; 3) 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易实施等情形的,得1分; 4) 未提供或缺项的,得0分。
	日常巡检服务方案(4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日常巡检服务,提供详细、全面、可操作性强的服务方案,需要包括但不限于:运行监控与巡检方案(包含:服务器监控、数据库监控、中间件监控、应用系统监控、分级告警响应机制、巡检制度)、资源管理与网络策略方案(包含:云服务资源管理、资源成本优化、网络策略管控)、业务运维与使用支持方案(包含:账号权限管理、业务问题处理、使用支持机制)等内容。 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的内容进行打分: 1) 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与本项目需求相匹配,逻辑清晰,针对性强,全面具体可实施性强的,得4分; 2) 方案具有普遍适用性,内容完整但缺乏针对性和技术细节,实施性一般的,得2分; 3) 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易实施等情形的,得1分; 4) 未提供或缺项的,得0分。
	系统升级维护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系统升级维护与新业务需求,提供详细、全面、

	与新业务需求方案（4 分）	可操作性强的服务方案，需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发系统升级与功能优化方案（包含：国家局下发包处理、生产环境部署、试运行保障、功能优化、版本升级管理）、二次开发的能力，算法的调整，系统深度开发拓展、新业务需求响应方案（包含：需求来源识别、需求调研、需求分析、需求建设方案输出、开发建设、实施落地、超大规模需求处理机制）等内容。 根据方案的质量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1) 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与本项目需求相匹配，逻辑清晰，针对性强，全面具体可实施性强的，得 4 分； 2) 方案具有普遍适用性，内容完整但缺乏针对性和技术细节，实施性一般的，得 2 分； 3) 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易实施等情形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或缺项的，得 0 分。
	基础环境与版本发布管理方案（3 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基础环境与版本发布管理，提供详细、全面、可操作性强的服务方案，需要包括但不限于：基础环境管理方案（包含：测试环境管理、生产环境管理、备份与恢复、环境一致性管理）、版本发布管理方案（包含：标准化流程、代码审计、版本测试、版本部署、试运行管理）等内容。 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的内容进行打分： 1) 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与本项目需求相匹配，逻辑清晰，针对性强，全面具体可实施性强的，得 3 分； 2) 方案具有普遍适用性，内容完整但缺乏针对性和技术细节，实施性一般的，得 2 分； 3) 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易实施等情形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或缺项的，得 0 分。
	数据中台运维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数据中台运维，提供详细、全面、可操作性强的

	方案（4分）	服务方案，需要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同步、数据治理、数据存储、数据备份、数据运算、性能优化、权限控制、加密保护等内容。 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的内容进行打分： 1) 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与本项目需求相匹配，逻辑清晰，针对性强，全面具体可实施性强的，得4分； 2) 方案具有普遍适用性，内容完整但缺乏针对性和技术细节，实施性一般的，得2分； 3) 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易实施等情形的，得1分； 4) 未提供或缺项的，得0分。
	数据专区运维方案（4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数据专区运维，提供详细、全面、可操作性强的服务方案，需要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同步任务管理、账号权限配置、使用支持、故障排除、一致性监控、巡检与可视化、访问控制与安全审计、分类分级保护、下载监测与权限管理、集群与工具优化、使用情况跟踪等内容。 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的内容进行打分： 1) 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与本项目需求相匹配，逻辑清晰，针对性强，全面具体可实施性强的，得4分； 2) 方案具有普遍适用性，内容完整但缺乏针对性和技术细节，实施性一般的，得2分； 3) 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易实施等情形的，得1分； 4) 未提供或缺项的，得0分。
	服务接口管理方案（2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接口管理，提供详细、全面、可操作性强的服务方案，需要包括但不限于：统一对外接口管理体系、安全防护体系、日志记录与预警监控、接口安全可控等内容。 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的内容进行打分：

		1) 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与本项目需求相匹配, 逻辑清晰, 针对性强, 全面具体可实施性强的, 得 2 分; 2) 方案具有普遍适用性, 内容完整但缺乏针对性和技术细节, 实施性一般的, 得 1 分; 3) 方案内容前后矛盾, 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 不易实施等情形的, 得 0.5 分; 4) 未提供或缺项的, 得 0 分。
	应用安全管理方案 (3 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用安全管理, 提供详细、全面、可操作性强的服务方案, 需要包括但不限于: 定期巡检、恶意流量监控与分析、漏洞扫描与修复、备份与恢复策略、恢复演练等保工作等内容。 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的内容进行打分: 1) 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与本项目需求相匹配, 逻辑清晰, 针对性强, 全面具体可实施性强的, 得 3 分; 2) 方案具有普遍适用性, 内容完整但缺乏针对性和技术细节, 实施性一般的, 得 2 分; 3) 方案内容前后矛盾, 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 不易实施等情形的, 得 1 分; 4) 未提供或缺项的, 得 0 分。
	数据归集运维方案 (4 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数据归集运维, 提供详细、全面、可操作性强的服务方案, 需要包括但不限于: 归集任务全天候监控、资源使用检查、故障快速处置、及时性保障、一致性保障、准确性保障等内容。 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的内容进行打分: 1) 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与本项目需求相匹配, 逻辑清晰, 针对性强, 全面具体可实施性强的, 得 4 分; 2) 方案具有普遍适用性, 内容完整但缺乏针对性和技术细节, 实施性一般的, 得 2 分; 3) 方案内容前后矛盾, 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 不易实施等情形的, 得 1

		分； 4) 未提供或缺项的，得 0 分。
	数据治理运维方案（5 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数据治理运维，提供详细、全面、可操作性强的服务方案，需要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侧治理（包含：数据关联性验证方法与流程、主外键约束处理规范、数据矛盾处理机制、数据逻辑错误处理、技术侧治理工具与脚本开发）、业务侧治理（包含：非标业务编码使用处理、非标数据字典使用处理、重复参保数据处理、重复缴费数据处理、数据缺失处理、业务侧治理的跨部门协调流程。）、数据质控体系建设（包含：数据归集上报流程制定与完善、质量校验规则设计、校验脚本开发与维护、省级医保数据质控规则库建设方案、数据质量分析报告模板与定期产出计划、源头数据质量控制、数据治理效果评估与持续改进机制）等内容。 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的内容进行打分： 1) 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与本项目需求相匹配，逻辑清晰，针对性强，全面具体可实施性强的，得 5 分； 2) 方案具有普遍适用性，内容完整但缺乏针对性和技术细节，实施性一般的，得 3 分； 3) 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易实施等情形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或缺项的，得 0 分。
	数据提取分析方案（3 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数据提取分析，提供详细、全面、可操作性强的服务方案，需要包括但不限于：省级医保部门服务、市级医保部门服务、数据安全保障、紧急数据需求、数据出口管控等内容。 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的内容进行打分： 1) 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与本项目需求相匹配，逻辑清晰，针对性强，全面具体可实施性强的，得 3 分； 2) 方案具有普遍适用性，内容完整但缺乏针对性和技术细节，实施性一

		般的，得 2 分； 3) 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易实施等情形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或缺项的，得 0 分。
	故障应急处置方案（4 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故障应急处置，提供详细、全面、可操作性强的服务方案，需要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响应体系、专项应急预案、分级响应管理、应急处置流程、响应时效承诺、应急演练等内容。 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的内容进行打分： 1) 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与本项目需求相匹配，逻辑清晰，针对性强，全面具体可实施性强的，得 4 分； 2) 方案具有普遍适用性，内容完整但缺乏针对性和技术细节，实施性一般的，得 2 分； 3) 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易实施等情形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或缺项的，得 0 分。
	重保工作与运维日常管理方案（3 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重保工作与运维日常管理，提供详细、全面、可操作性强的服务方案，需要包括但不限于：重保工作方案（包含：重保期间值班值守安排、特殊保障计划、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重保期间资源保障、重保信息报送机制）、运维日常管理制度（包含：运维人员日常管理制度、需求跟踪管理制度、故障处置管理制度、运维工作月报编制规范）等内容。 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的内容进行打分： 1) 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与本项目需求相匹配，逻辑清晰，针对性强，全面具体可实施性强的，得 3 分； 2) 方案具有普遍适用性，内容完整但缺乏针对性和技术细节，实施性一般的，得 2 分； 3) 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易实施等情形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或缺项的，得 0 分。
	运维团队人员配置方案（5 分）	投标人按照项目要求提供运维团队人员配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专职驻场团队规模（包含：承诺的专职驻场运维团队总人数、团队分组结构、各岗位职责分工说明）、团队技术实力（包含：人员资格认证情况、高级职称/高级资质人员数量与占比、项目管理、业务管理、产品管理、前后端开发、基础设施、网络安全、应急处置等专业方向的人员配置，须提供证书复印件）、项目负责人与核心人员经验（包含：项目负责人参与信息平台建设/运维项目的经验、核心技术人员信息化项目经验、核心团队医保业务知识积累）等内容。 根据方案的质量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1) 提供人员配置方案科学合理，团队专职人员优于采购要求，且管理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完全匹配、详细完善，人员配比符合行业惯例，各岗位人员配比科学合理，人员数量充足，满足业务量需求，经验丰富，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5 分； 2) 提供专职人员数量、配置方案基本合理，团队管理方案基本完善，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 3) 提供专职人员数量、配置方案、团队管理方案欠合理、欠完善或过于简略不适用的，得 1 分； 4) 提供专职人员数量、配置方案、团队管理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0 分。
	培训方案（4 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方式、培训次数、培训内容、培训师资、培训教材、培训效果评估等内容。 根据方案的内容进行评审打分： 1) 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与本项目需求相匹配，逻辑清晰，针对性强，全面具体可实施性强的，得 4 分；

		2) 方案具有普遍适用性，内容完整但缺乏针对性和技术细节，实施性一般的，得 2 分； 3) 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易实施等情形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或缺项的，得 0 分。
	服务场地与办公保障方案（3 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全面、可操作性强的服务场地与办公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办公场地保障（包含：场地容量、监控大屏、独立办公室、会议室、专班场地、停车位）、办公设施与后勤保障（包含：基础办公设施清单、水电物业网络等后勤服务保障方案、费用承担承诺）等内容。 根据方案的内容进行评审打分： 1) 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与本项目需求相匹配，逻辑清晰，针对性强，全面具体可实施性强的，得 3 分； 2) 方案具有普遍适用性，内容完整但缺乏针对性和技术细节，实施性一般的，得 2 分； 3) 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易实施等情形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或缺项的，得 0 分。
	服务保障体系（2 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全面、可操作性强的服务保障体系，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台建设、一线/二线运维团队、标准化管理流程等内容。 根据体系的内容进行评审打分： 1) 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与本项目需求相匹配，逻辑清晰，针对性强，全面具体可实施性强的，得 2 分； 2) 方案具有普遍适用性，内容完整但缺乏针对性和技术细节，实施性一般的，得 1 分； 3) 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易实施等情形的，得 0.5 分；

		4) 未提供或缺项的，得 0 分。
	其他运维服务 响应方案（1 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其他运维服务响应，包括但不限于：对“按要求完成省医保局安排的其他运维服务”的积极响应承诺、增派人员/追加资源的灵活保障机制、紧急临时任务的快速响应能力说明等内容。 根据方案的内容进行评审打分： 1) 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与本项目需求相匹配，逻辑清晰，针对性强，全面具体可实施性强的，得 1 分； 2) 方案具有普遍适用性，内容完整但缺乏针对性和技术细节，实施性一般的，得 0.5 分； 3) 未提供或缺项的，得 0 分。
综合部分 (25 分)	企业业绩 (9 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每提供一份类似项目业绩得 3 分，此项最多得 9 分。备注：上述业绩证明文件应提供合同扫描件。
	企业资质 (4 分)	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 9001（或 GB/T 1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 20000（或 GB/T 24405）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运维团队 (12 分)	1.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持有以下有效证书者，每持有一个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①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②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 2. 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团队技术负责人持有以下有效证书者，每持有一个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①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3. 投标人拟投入的本项目的团队成员具有有效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

		书、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证书，每提供一种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4. 团队成员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网络工程师证书、软件设计师证书、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每提供一种证书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同一人员同时具备多个证书，不重复计分；该人员具体是以具有什么证书得分，投标人须在“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的“备注”一栏中明确，评审时以投标人明确的证书计分）。 备注：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总报价；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普遍实用性指适用于大多数项目，缺乏创新。

中标候选人推荐标准：各投标人最终综合得分为所有评委各项打分的总和的算术平均值，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优劣顺序排列。技术得分也相同的，则由采购代表随机确定排名。

其他必要的评标因素和标准（以下内容如有最新规定，以最新发布为准）：

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人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属于优先采购范围（优先采购指当出现排名并列情况时，优先采购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还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

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优先顺序）。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保产品加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当所投产品同属于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时，只给予一次产品加分，不重复给予产品加分。

2. 同等条件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产品。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 招标文件中凡有进入国家强制认证（CCC 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通过 CCC 认证。
5.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调一致的问题，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否则即为否决。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评标准备；
- （2）初步评审及有无废标条件审查；
- （3）详细评审；
- （4）澄清、说明或补正；
- （5）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质量标准和服务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3 初步评审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凡出现任何一条不符合初步评审条件或违法废标条件审查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标处理。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且没有违反废标条件、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澄清有关问题

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发起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事项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供应商应密切关注系统通知、提示的待办事项，并按照电子交易平台要求进行相应回复，供应商的澄清回复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答疑澄清的，视为放弃答疑澄清权利，并因此承担评标委员会对其作出的不利判断。假如要求答疑澄清的内容，供应商拒绝答疑澄清或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进行答疑澄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影响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将认定为**无效投标**，由此引起的所有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后果和法律责任。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评标委员会认定某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A4.2 详细评审的程序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分表中规定的内容进行详细评审：详见评标办法

汇总评分结果（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总和的平均值）。

2. 复核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 评标结果

3.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2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A5.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

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开标记录；
- （4）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废标情况说明；
-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单位，则为“确定的中标单位”）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第四章 合 同

（本合同为参考格式，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河南省医疗保障 信息平台应用软件运维服务 （2026—2027 年）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受托方（乙方）：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河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应用软件运维服务（2026—2027 年）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 11 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服务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鉴于：甲方委托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河南省医疗保障局河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应用软件运维服务（2026—2027 年）项目（项目编号：_____）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河南省医疗保障局河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应用软件运维服务（2026—2027 年）项目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运维服务目标及内容

1.1 运维服务目标

围绕河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核心业务，建立规范化的运维体系，保障应用软件、数据专区及相关系统持续、高效、安全、稳定运行。由专业团队实施全流程运维保障，涵盖运行监控、巡检、安全加固、功能优化、故障排除、备份恢复与资产管理等，确保业务不间断；同步开展数据归集、治理、同步、应用及安全保护，兼顾数据价值与安全。通过深化应用推广、绩效考评、需求评审、工作调度及运维监督考核，持续提升应用效能与标准化水平，并为新增需求提供科学评估、落地应用支撑。同时，将医保省级网络、医保便民服务体系、安全系统运维服务纳入统一运维采购，消除断点与多头管理风险，确保医保服务整体持续安全稳定运行。

1.2 服务内容

本项目服务内容涵盖两个部分：一是应用软件及数据专区的全流程运维工作，包括常规运行保障与数据安全，对软硬件系统的运行状态进行实时监控。当系统发生故障时，立即响应并高效处理问题，最大限度地降低故障对业务运作的干扰，确保系统持续稳定运行；二是对医保省级网络、医保便民服务体系、安全系统运维项目进行整合，通过统一招标采购维保服务内容确保平台持续安全稳定运行。

1.2.1 应用软件运维服务内容

1.2.1.1 依据河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的运维服务需求，制定平台运维服务方案，组建运维服务团队，完成河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应用软件运维服务（2026—2027 年）项目的运行维护工作。河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已建设的全部应用软件包括公共服务子系统、医保业务基础子系统、大病保险直赔管理子系统、医保基金财务和业财一体化子系统、异地就医管理子系统、支付方式管理子系统、DIP支付管理系统、内部控制子系统、医疗保障智能监管子系统、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监管子系统、智能场景监控子系统、基金运行及审计监管子系统、信用评价管理子系统、运行监测子系统、宏观决策大数据应用子系统、长期护理保险子系统、内部统一门户管理、医保电子档案管理、医保电子签章管理、医保电子证照管理、医保电子地图管理、医保专家库管理、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内部综合服务管理、联网单位接入认证管理、基础信息管理子系统、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子系统、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医保数据应用专区、河南省医保区块链节点及医保电子结算凭证应用模块。

1.2.1.2 服务内容包括：（1）对河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已建设的全部应用软件和医保数据专区的软件测评、运行监控、运行安全、定期巡检、功能优化、功能补充、使用支持、漏洞扫描、故障排除、技术咨询、政务服务对接、需求管理、备份和恢复、系统迁移、资产管理和配置管理等；（2）按照国家医保局和省医保局工作要求，开展省医保平台数据归集、数据治理、数据同步、数据查询提取、数据应用等服务，为业务数据库、数据中台和数据专区提供运行监控、安全管控、数据同步、故障排除、加密保护等服务。

1.2.2 网络与安全设备运维服务内容

1.2.2.1 本次服务覆盖河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项目安全软硬件、密码产品，具体分为两大类，详细参数与数量见附件《网络与安全设备清单》：

（1）网络基础设施类：华为NE8000E系列路由器、S7706 核心交换机集群、

S5735/S6735 系列交换机、eSight网管平台等共 9 类设备，承担全网数据转发与网络管理职能。

（2）安全与密码设备类：涵盖出口/接入防火墙、入侵防御系统（IPS）、抗DDoS系统、Web应用防火墙、漏洞扫描系统、各类审计系统、态势感知平台、终端安全系统、SSLVPN、身份认证网关、数字签名服务器、云密码机、数据加密系统等全品类设备，涉及深信服、绿盟科技、山石网科、安恒信息、天融信、吉大正元、三未信安、格尔软件、芯盾时代、中天鹰眼等多个品牌，共 50 余类设备。

1.2.2.2 服务内容包含上述设备的硬件维保、软件升级、配置运维、故障处置、日常巡检，以及全网安全监测、威胁分析、漏洞管理、应急响应等保/密评合规支撑、安全培训等全流程安全运营工作。

第二条 运维服务要求

2.1 整体要求

在运维服务过程中，遵循国家及河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与运维相关标准规范，统一服务流程、响应时效及质量指标。同时，建立联合风险评估机制，定期对平台开展安全漏洞排查与隐患分析，并组织应急演练，提升协同处置能力。针对可能发生的重大故障，须提前制定协同处置预案，明确职责分工、联动流程与升级机制，确保从问题发现到恢复验证全过程快速响应、闭环解决，从而全方位保障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与服务质量的持续提升。

2.2 具体要求

2.2.1 运维服务要求

具备多个类似项目经验，同时承担过类似平台的运维安全保障工作，熟悉复杂政务环境，对省医保信息平台建设具有深刻理解，具备本地化、规范化、高可靠的业务系统运维、中台运维、网络运维方案、应急响应、风险管控和安全保障支撑能力。

2.2.2 运维人员要求

2.2.2.1 应用软件运维团队要求

运维团队人员需充分参与国家或省医保信息平台建设，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信息系统规划与管理师、系统架构设计师、软件设计师、软件开发工程师、软件测试工程师、网络工程师、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等相关的资格认证，具备项目管理、业务管理、产品管理、前后端开发及基础设施、网络安全、应急处置运维专

业人员。

本项目需组建不少于 90 人的专职驻场运维团队（其中项目经理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综合组不少于 5 人，业务组不少于 20 人，数据组不少于 10 人，技术组不少于 30 人、网络与安全设备团队不少于 10 人）。服务期内原则上不得调整人员配置，确需变更时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报备，调入人员资质和经验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的原岗位承诺，经采购人审核确认不影响服务质量后方可实施调换；如出现关键岗位人员离岗需提前报备并提供备选人员，确保运维工作连续稳定开展。

2.2.2.2 网络与安全设备运维团队要求

供应商须组建不少于 10 人的固定驻场服务团队，人员专业匹配、职责清晰，核心岗位人员须具备对应资质与行业经验。具体岗位配置与要求如下：

岗位名称	配置人数	核心职责
项目安全负责人	1 人	统筹项目整体管理，对接采购方，协调内外部资源，把控服务质量，牵头重大安全事件应急指挥，落实安全责任
安全运营主管	1 人	制定运维与安全运营计划，统筹日常监测、威胁处置、漏洞管理工作，组织安全策略优化与风险排查
网络运维工程师	2 人	负责路由器、交换机、网管平台等数通设备的日常运维、故障处置、配置变更、性能优化，保障网络链路稳定
安全设备运维工程师	3 人	负责防火墙、IPS、WAF、审计系统、终端安全等全品类安全设备的运维、规则优化、故障排查、版本升级
密码与合规运维工程师	1 人	负责身份认证、数字签名、密码机、加密系统等密码设备运维，支撑等保测评、密评、网络数据安全风险评估、监管检查等合规工作
应急响应与渗透测试工程师	1 人	负责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溯源分析，定期开展漏洞验证、渗透测试，制定安全加固方案
安全审计与文档专员	1 人	负责运维日志审计、配置备份管理、各类服务报告编制，配合安全检查、审计与整改落地

2.2.2.3 人员管理硬性要求：

（1）所有人员须为供应商正式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严禁使用外包、兼职人员。

（2）项目安全负责人须具备 5 年以上网络安全运维项目管理经验；持有 CISP/CISSP/PMP 等证书之一；全程驻场，不得兼任其他项目。项目安全负责人为核心岗位，服务期内不得随意更换；确需更换的须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申请，经采购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替换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岗位要求。

（3）所有人员上岗前须通过采购方背景审查与保密培训，签订正式保密协议。

（4）实行 7×24 小时值班值守机制：工作日全员驻场办公，夜间、非工作日与节假日安排至少一名专人在岗值班，确保故障与安全事件随时响应。

（5）乙方对接人员姓名_____联系方式_____如变更对接人的，须提前三日向甲方书面通知。

2.2.2.4 运维作息要求

（1）运维团队须遵守以下规定：工作日：按照甲方要求提供 7x24 小时驻场服务。保障 5x8 小时全员日间驻场，夜间 2 至 4 人现场值守，非值守人员 7x24 小时电话保持畅通。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按照甲方要求提供 7x24 小时现场值守服务。日间 9:00 至 18:00 之间至少安排 10 人现场值守，夜间 2 至 4 人现场值守，非值守人员 7x24 小时电话保持畅通，并能够根据业务要求增派驻场值班人员。重保期间：按照甲方要求提供 7x24 小时现场值守服务，提供重保期间的现场技术保障服务，做好值班备勤安排和特殊保障计划。日间 9:00 至 18:00 之间至少安排 10 人现场值守，夜间 2 至 4 人现场值守，非值守人员 7x24 小时电话保持畅通，并能够根据业务要求增派驻场值班人员。

（2）服务场地要求供应商需在采购人指定的办公地点提供信息平台运维集中办公环境，包含包括基础办公设施（办公桌椅、文件柜、打印机、碎纸机、插线板、办公用品、办公耗材等）、专用会议室及相关水电、物业、网络等服务，可以容纳不低于 90 人左右的集中运维办公室，办公场地提供监控运维大屏，监控运维大屏保持 7x24 小时开启状态以监控平台整体运维情况；需向采购人提供至少 3 个独立办公室，1 个会议室（含大屏幕），以及可容纳 15—20 人的信息化专班工作场地；同时提供必要的地上、地下停车位。办公场所使用、设施、水电物业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办公设备故障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修复，网络故障应在 30 分钟内修复。

2.2.3 服务保障要求

2.2.3.1 运维服务体系保障

负责建立基于服务台的运维保障体系，服务台配置至少 5 部全省支撑客服电话进行统一的接线服务，客服电话 7x24 小时保持畅通；建立一线、二线运维团队进行服务质量保障，建立服务请求管理流程、故障管理流程、问题管理流程、需求管理流程、变更管理流程、发布管理流程、配置管理流程、应急事件管理流程等标准化运维服务保障体系。制定并执行 8 类标准化运维流程（服务请求管理、故障管理、问题管理、需求管理、变更管理、发布管理、配置管理、应急事件管理等）。

2.2.3.2 运维响应时间保障

乙方除应遵守国家和我省层面已经印发的信息化系统运维规定、标准外，运维人员常驻省医保局指定的集中办公场地，运维团队全部人员在工作日现场值守，夜间 2 至 4 人现场值守，并按照省医保部门要求提供 7x24 小时现场值守服务，现场运维人员随时响应省级医保部门运维要求；双休日、法定节假日需按照省医保部门要求提供 7x24 小时现场值守服务，日间 9:00 至 18:00 之间至少安排 10 人现场值守，夜间 2 至 4 人现场值守，其他人员 24 小时在线响应，维护人员的通讯工具 365 天x24 小时保持在线。对于省级医保部门的故障请求需立即响应，重大问题、紧急问题≤30 分钟解决，疑难问题可以 24 小时内解决。提供 7*24 小时的响应服务：包括对所有技术支持、服务请求、问题解决的电话、邮件、传真等服务。

确保医保便民服务和网络安全防护软硬件产品配套原厂授权许可持续处于有效状态，严禁因授权过期导致设备功能受限、防护能力降级或业务支撑中断。医保便民服务和网络安全防护软硬件产品运维内容和运维要求按照《河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安全运维管理规程》要求执行（详见附件 2）。

2.2.3.3 巡检与报告保障

负责通过定期巡检、实时监测、异常处理和问题收集等多种方式确保应用系统运行稳定，应根据系统运行实际情况建立巡检机制，平常以周为单位，每周一提交上一周系统巡检报告；次月 5 日前提供月度巡检报告；每 3 个月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一次季度巡检报告；每半年提供一次深度巡检，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深度巡检报告及系统改进计划，巡检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重大问题、紧急问题≤30 分钟解决，疑难问题可以 24 小时内解决）进行处理。巡检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中间件、数据库的性能及运行状态，应用系统指标状态，医保数据专区运行情况巡

检，日常运维管理，安全工作，故障及处理情况，其他工作及下个周期工作计划等。服务器巡检指标应包括但不限于CPU使用率、内存利用率、磁盘使用率、服务器运行状态等；中间件巡检指标应包括但不限于CPU使用率、内存使用率、磁盘使用率和告警信息等；数据库巡检指标应包括但不限于NTP服务、磁盘容量、OCP监控相关、CPU使用率、内存使用率、备份状态等；应用系统巡检指标应包含与国家局版本差异、是否存在缺陷、告警信息等；须明确各指标的服务器台数、状态等。

2.2.3.4 按要求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医保信息化工作任务。

2.2.4 培训要求

培训方案需包括培训方式、培训次数、培训内容、培训师资和培训教材等方面。通过系统培训确保具体系统使用人员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系统日常操作。具体要求：乙方提供现场培训、远程培训等培训方式；现场培训不少于2次，远程培训不少于2次；培训内容包括平台使用培训、常见故障处理等；由专业的培训讲师进行系统培训；培训教材包括但不限于纸质教材、PPT等。

2.2.5 考核评价要求

乙方需承诺接受甲方制定的项目服务质量考核评价方案（含具体扣分细则）和第三方全过程审计，并认可考评结果与合同款项支付的直接关联性，对此安排不作任何异议。

2.2.6 服务连续性要求

合同期满至下一年度运维服务合同签订之前期间仍需负责本项目运维工作，免费过渡期不超过30天。配合甲方完成下一年度运维服务交接工作，保证平台在交接期内安全稳定运行。乙方拒绝配合甲方完成下一年度运维服务交接工作、拒绝提供免费服务期的或30天内未完成运维服务交接工作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尾款。

2.2.7 安全责任界定

2.2.7.1 操作责任：严格遵循甲方管理制度与操作规范开展运维工作；因操作不当、配置错误、补丁升级不及时、故障处置延误导致的设备故障、业务中断、安全事件，由乙方承担对应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赔偿。

2.2.7.2 防护责任：对服务范围内设备的安全防护有效性负责；因策略配置不合理、规则库未及时更新、防护措施不到位导致安全事件发生的，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2.2.7.3. 保密责任：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只限于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参与人员（包括乙方人员及关联供应商人员）在工作范围内使用，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项目中涉及到的任何数据、资料和文档。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乙方人员及关联供应商均不得将甲方任何数据、资料和文档以任何方式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事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除全额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当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2.7.4 人员责任：对服务团队人员行为负全责；因人员违规操作、泄露敏感信息、恶意操作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2.7.5 合规责任：确保服务全过程符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密码法》和等保 2.0 等要求；因服务不合规导致甲方受到监管处罚的，由乙方承担对应责任。

2.2.7.6 乙方须为本项目投保职业责任保险，覆盖服务过程中的操作风险与责任风险。

2.2.8 网络设备运维维保服务

针对华为系列路由器、交换机及网管平台，提供全生命周期运维保障：

2.2.8.1 硬件维保服务：定期评估和更新安全设备和服务器硬件，以确保其能满足安全需求。设备硬件出现故障时，按约定时限提供原厂备件更换与维修服务；对已停产设备提供兼容替代方案，保障业务连续性。

2.2.8.2 日常配置运维：制定设备管理变更流程，负责设备端口管理、路由策略配置、链路冗余调优；处理网络需求，开通访问控制策略，完成网络对接调试等工作；定期对安全设备策略例行审查和优化，清理过期、冗余、下线业务残留策略；严格执行配置变更审批流程，所有变更前后均备份配置文件。

2.2.8.3 性能监控与优化：对设备 CPU、内存、端口带宽利用率等进行实时监控，检测设备响应时间、吞吐量和并发连接数等指标，保障核心网络节点高可用。

2.2.8.4 网络安全管理：负责网络安全管理平台运维，开展资产管理、拓扑管理、告警管理等运维管理工作，确保全网网络节点监控全覆盖、告警无遗漏。

2.2.9 安全设备运维维保服务

针对清单内所有安全与密码设备，提供标准化运维维保，确保设备持续有效发挥防护能力：

2.2.9.1 硬件与备件保障

（1）建立分级响应机制和应急保障机制，确保故障发生后能够及时发现、快速定位、有效处置，核心设备关键易损件（电源、风扇、接口卡）实现本地化备件储备；

（2）更换部件均为原厂正品，更换后随主设备剩余保修期限同步质保。

2.2.9.2 软件与规则库升级

（1）定期升级设备操作系统与固件，及时修复已知软件漏洞；

（2）持续关注并跟进各安全产品官方发布的版本迭代与补丁更新动态，及时进行安全产品版本、安全补丁、特征库等更新，确保防护能力持续有效；

2.2.9.3 策略优化与配置管理

（1）根据业务需求与安全基线，配置访问控制规则、安全防护策略；

（2）每季度对安全设备策略例行审查和优化，清理过期、冗余、下线业务残留策略。提升防护精准度与运行效率；

（3）所有配置操作全程留痕，操作记录留存不少于 1 年。

2.2.9.4 专项设备运维要求

（1）审计类设备：保障日志完整采集与合规存储，日志留存时长不低于 6 个月，定期审计日志完整性与合规性；

（2）态势感知与流量分析类设备：保障探针数据采集正常，持续优化告警规则，降低误报率，提升威胁识别准确率；

（3）终端安全类设备：保障终端客户端正常上线，病毒库、EDR规则实时更新，定期排查终端安全风险并处置异常终端；

（4）商用密码类设备：严格遵循《密码法》与密码管理规范运维，保障密码服务稳定运行，密钥全生命周期管理合规，配合完成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2.2.10 技术要求

2.2.10.1 日常巡检服务

（1）运行监控：实现对平台的服务器、数据库、中间件、应用系统运行的核心关键指标的 7x24 小时监控，通过态势感知平台、日志审计系统、网管平台对全网进行实时监测，重点关注异常流量、异常访问、高危告警；对安全软硬件安全日志、入侵告警、异常访问记录进行分析研判与处置，完整留存告警信息、处置过程等全链路记录，形成闭环管理。并建立分级告警响应机制，确保平台运行检查发现的问

题得到有效跟踪和解决。

（2）定期巡检：乙方运维人员需通过定期巡检、实时监测、异常处理和问题收集等多种方式确保平台运行稳定，负责通过定期巡检、实时监测、异常处理和问题收集等多种方式确保应用系统运行稳定，应根据系统运行实际情况建立巡检机制，平常以周为单位，每周一提交上一周系统巡检报告；次月 5 日前提供月度巡检报告；每 3 个月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一次季度巡检报告；每半年提供一次深度巡检，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深度巡检报告及系统改进计划，巡检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进行处理。巡检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中间件、数据库的性能及运行状态，应用系统指标状态，医保数据专区运行情况巡检，日常运维管理，安全工作，故障及处理情况，其他工作及下个周期工作计划等。服务器巡检指标应包括但不限于CPU使用率、内存利用率、磁盘使用率、服务器运行状态等；中间件巡检指标应包括但不限于CPU使用率、内存使用率、磁盘使用率和告警信息等；数据库巡检指标应包括但不限于NTP服务、磁盘容量、OCP监控相关、CPU使用率、内存使用率、备份状态等；应用系统巡检指标应包含与国家局版本差异、是否存在缺陷、告警信息等；须明确各指标的服务器台数、状态等。每日巡检：设备CPU、内存、磁盘、接口状态、异常告警等进行巡检，填写《每日巡检记录表》。

（3）每周巡检：全面核查所有设备运行状态、资源使用率、规则库版本，排查异常日志与潜在风险。

（4）月度巡检：对所有设备进行现场硬件检查、线缆核查、机房环境适配检查，出具正式巡检报告，列明风险隐患与整改建议，依托审计类设备每月开展合规性审查，出具审查报告。

2.2.10.2 资源管理：负责平台云服务资源的管理，按月分析评估资源使用情况，管理资源的申请、扩容、降配和回收，实现资源高效配置和成本优化。

2.2.10.3 网络策略：开展平台网络策略的申请审核，管控网络的开通、调整及关闭等操作，保障平台网络运行安全合规高效。

2.2.10.4 业务运维：负责应用系统的账号、权限管理和维护，处理平台业务应用过程中的系统报错、超时、数据不一致等问题，保障平台业务可用性。

2.2.10.5 使用支持：通过需求管理平台等多种渠道统一受理河南省医保平台的业务咨询、系统使用、数据应用、故障申报等各类需求问题，及时对相关需求问题进行跟踪、处置和反馈，确保平台各类应用问题及时得到解决和反馈。

2.2.11 系统升级维护

2.2.11.1 下发系统升级：针对国家医保局下发的部署包，开展本地测试验证、生产环境部署与试运行等工作，确保国家局下发系统模块能够及时更新并稳定运行。

2.2.11.2 功能优化：针对各应用系统开展业务功能完善、业务流程优化、功能缺陷修复、系统性能调优、版本升级等工作。在本项目运维期间采购人提出新的功能优化服务均由乙方完成。

2.2.11.3 新业务需求梳理：针对国家医保局、省委、省政府和省医保局出台的政策文件、技术规范、业务流程变更等方面提出的新业务需求，包括但不限于长护险子系统（含业务经办端、护理机构端、评估机构端、手机端等相关系统）在全省各统筹区的上线应用，事前提醒专区建设及全省定点医药机构接入事前提醒专区，同步结算，无条件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展需求调研、需求收集整理、需求分析等工作，输出需求建设方案，完成对应系统功能模块的开发建设、优化升级、落地实施等工作，确保满足医保业务需要。另外，对于其他工作量较大，运维费用实在难以保障的新增建设需求（单个建设费用超过运维总包标的 15%），可在乙方提出申请后，由采购人组织技术质控团队和社会专家评估后可纳入下一期的建设内容。

2.2.12 基础环境管理

负责平台的测试环境和生产环境的维护和管理，包括测试和生产环境的配置文档、访问权限、变更管理、备份与恢复等。

2.2.13 版本发布管理

制定标准化的系统版本发布和更新流程，实现系统代码审计、版本测试、版本部署和试运行的标准化管理，确保系统功能及时更新并稳定运行。

2.2.14 数据中台管理

包括数据中台的数据同步、数据治理、数据存储、数据备份、数据运算、性能优化、权限控制、加密保护等运维服务。

2.2.15 数据专区管理

为全省医保数据专区提供运维支持服务。

一是对于选择市级自建专区模式的地市，在市级自建专区建设过程中提供资源评估、网络策略调整及医保历史数据梳理、拆分、同步等其他技术支持工作。

二是做好省级统建专区和市级自建专区同步数据目录的动态管理；做好省级统建专区和市级自建专区现有数据同步任务的执行和管理；做好省级统建专区和市级

自建专区新增数据同步需求任务的开发、执行和管理；做好省级统建专区和市级自建专区数据同步和使用环节的故障排除；开发相关功能，对省级统建专区和市级自建专区每日同步数据量进行一致性监控，并通过在省平台采购或自研工具等方式，保障省平台生产库数据和省级统建专区、市级自建专区数据量一致；

三是按照甲方要求，优化省级统建专区用户账号和权限管理体系，并做好省级统建专区用户账号和权限配置管理等基础性运维工作。

四是对于选择市级自建专区模式的地市，按照甲方要求，释放其在省级统建专区中的资源；持续优化省级统建专区的资源部署；做好省级统建专区数据库集群和数据开发工具等的功能优化、数据库组件升级和按需扩容等工作；优化完善省级统建专区的数据查询、分析功能；实现省级统建专区可以为地市提供个性化应用部署功能，并在个性化应用功能部署过程中做好技术支撑。

五是对省级统建专区定期巡检和运行情况进行可视化监控；对省级统建专区实施访问控制和安全管控，每季度开展一次省级统建专区内部安全排查，形成安全排查报告，每半年聘请第三方对省级统建专区和市级自建专区开展一次安全审查，形成安全审查报告，并针对安全排查报告和安全审查报告中的问题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期限完成整改，保障数据安全。

六是对省级统建专区开展数据资产管理，开展分类分级并按照分类分级策略保护；通过采购或自研工具等方式，对省级统建专区数据使用及下载情况进行监测，实现按字段级调整数据下载权限，保证地市用户下载数据与申请下载数据一致；提供对省级统建专区使用情况跟踪等服务内容。

七是对于省、市两级医保部门工作人员日常使用数据专区提供查询语句编写等技术支持服务。

2.2.16 服务接口管理

建立统一的对外服务接口管理，可实现接口调用次数的统计分析和实时监测；构建安全防护体系，加强服务接口日志记录与预警监控，实现服务接口的安全可控。做好定点医药机构接口密钥管理。做好定点医药机构接口管理。一是制定接口密钥管理办法及执行细则，明确省市两级医保部门与定点医药机构的权责边界；二是完成密钥体系技术改造，为全省所有定点医药机构逐一分配独立专属密钥；三是协助甲方组织定点医药机构获取专属密钥并完成整改；四是启用异常调用监测能力，强化密钥使用全流程安全管控；五是对平台接口实施改造，统一配置访问频次管控规

则，明确调用阈值上限；六是启用异常调用熔断机制，触发阈值后自动拦截异常访问请求，并立即展开排查。

安全管理通过定期巡检、恶意流量监控与分析、漏洞扫描与修复等实现应用系统运行的安全可控。每月开展 1 次漏洞扫描，覆盖服务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及业务系统，提供正式的漏洞扫描报告，对漏洞按高危、中危、低危分级，制定针对性整改方案，协助责任方完成修复并验证整改效果；高危漏洞、中危漏洞修复率达到 100%，低危漏洞修复率不低于 80%，对暂未修复漏洞须采取补偿性安全控制措施并书面说明原因；漏洞扫描及修复完成后，形成完整的漏洞管理闭环报告，包含漏洞发现、风险评估、修复方案、修复验证等全流程记录。实时跟踪高危漏洞预警，第一时间通报并提供临时防护措施。一是建立运维人员权限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一岗一号”原则，做到一人一账号、一岗一权限，杜绝账号共享或冒用；对于离职及岗位变动人员，须在 24 小时内完成权限调整与账号注销，并形成权限变更记录台账；针对具备数据库操作权限、数据导出权限的人员，要做到严格管理，实施最小权限原则，操作前须经过审批，操作过程全程审计留痕；定期开展权限清理与复核，对僵尸账号、冗余权限及时清理，确保权限分配与岗位职责一致。二是建立 FTP 管理制度，规范数据导出与传输流程。原则上，通过省平台数据导出后只允许通过 FTP 下载数据，禁止使用其他非授权渠道传输；针对各省辖市医保局、省局各处室（单位）做好 FTP 账号管理，按部门、按人员分配独立账号，定期开展账号清理与权限复核；对上传 FTP 的数据做到跟踪追溯销号，建立数据传输台账，记录数据名称、传输时间、传输人员、接收方、数据用途、销号时间等关键信息；传输敏感数据须进行加密处理，FTP 服务须启用日志审计功能，日志保留时间不少于 6 个月；定期检查 FTP 服务器安全配置，及时修复安全隐患，防止未授权访问和数据泄露。三是做好安全评估及整改。配合完成安全检查与评估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应急演练、攻防演练、渗透测试等；根据检查评估发现的问题清单，逐项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按时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对需要外部（设备厂商、系统开发商等）协助解决的问题，积极协助甲方提出问题工单并跟踪处理进度，确保问题闭环；建立安全问题整改台账，实施全流程跟踪管理，定期向甲方汇报整改进展情况；按要求配合开展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配合提供所需的技术资料、配置记录、日志数据等，确保测评工作顺利推进。四是安全分析报告，充分发挥医保信息平台安全设

备作用，做好安全问题提取与攻击行为分析，每周形成以下安全分析报告。平台运行分析报告涵盖设备运行状态、性能指标、可用性统计、故障及处置情况等；平台数据安全分析报告：涵盖数据访问审计、异常数据操作、数据流转监控、敏感数据保护情况等；五是合规与审计支撑，全程配合甲方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提供技术支撑与整改方案；配合网信、公安、保密等监管部门的安全检查、专项审计，按需提供运维资料、配置文档、安全记录等材料；协助甲方建立健全运维管理制度、操作规范、应急预案等文档体系，确保安全管理全流程合规。

2.2.17 数据归集

按照国家医保局数据归集同步机制，保障我省医保平台数据正常同步至国家医保平台，全天候监控数据归集同步进程及问题：定期检查资源使用情况，第一时间解决数据归集出现的中断、报错等故障，确保符合国家医保局对于数据归集的及时性、一致性、准确性要求。

2.2.18 数据治理

按照国家医保局数据标准规范和省医保局业务部门数据治理要求，对省医保平台所有应用系统产生的脏数据、数据中台统一汇聚后的脏数据、国家医保局反馈的脏数据以及其他相关场景产生的脏数据进行全面分析、监控和治理，制定和完善数据归集上报流程和质量校验规则，开发相应的校验脚本，形成我省医保数据质控规则库，并按月产出数据质量分析报告。数据治理工作包括：一是开展数据关联性验证、主外键约束处理、数据矛盾处理、数据逻辑错误处理等技术侧治理；二是开展非标业务编码使用处理、非标数据字典使用处理、重复参保数据处理、重复缴费数据处理、数据缺失处理等业务侧治理（业务侧数据治理会涉及向医保经办机构、参保人员、医疗机构或企业等调查核实数据）；三是开展数据质控，并根据省医保局工作安排，开启数据上传接口校验，从源头避免脏数据产生；四是建立数据资产清单。对医保平台数据进行梳理，形成库表清单，并理清库表之间逻辑关系；五是建立数据库审核机制。安排专人按日核对数据库日志信息，确保数据库操作符合相关规定。对于数据导出、删除的操作，要对照需求清单建立每日复核机制。六是做好招采子系统数据。按照国家医保局部署标准完善招采子系统数据库设计，统一规范业务系统表结构，增加 RID、经办机构编号、经办人信息、创建信息、创建时间、更新时间等字段，以更新时间作为增量抽取依据、RID 作为唯一标识；保障所有业

务数据正常推送至数据中台，做到数据应纳尽纳。

2.2.19 数据提取分析

包含为省级医保部门提供数据查询、统计、提取和比对分析测算服务，以及实现市级医保部门无法通过“医保数据专区”完成的数据提取需求。

2.2.20 故障应急处置

乙方应按照国家和我省层面已经印发的信息化系统运维规定、标准和采购人要求，建立平台安全事件与故障处置的应急响应体系，制定覆盖各类信息安全事件的专项应急预案，实施分级响应管理，做好系统的故障应急处置工作。

对于省级医保部门的故障请求需立即响应，重大问题、紧急问题≤30 分钟解决，疑难问题可以 24 小时内解决。提供 7*24 小时的响应服务：包括对所有技术支持、服务请求、问题解决的电话、邮件、传真等服务。

2.2.21 重保工作要求

制定完善的重保工作方案，做好重保期间的值班值守和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2.22 运维日常管理

建立规范的运维日常管理工作制度，加强对日常运维的人员、需求跟踪、故障处置等的管理，并于每月 5 日前提交运维工作月报。

2.2.23 其他运维服务

按要求完成省医保局安排的其他运维服务。

2.2.24 新增运维服务要求

新增医保省级网络、医保便民服务系统、安全系统的运维服务要求与原有系统运维服务相同。

第三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 1 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4.1 经双方协商一致，服务费用总额(以下简称：“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元整)。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2 本合同第 4.1 条约定的合同总价系乙方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提供本项目运营维护服务，使河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持续安全稳定运行，达到符合甲方要求正常运行状态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乙方人员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社会保险费、食宿费、交通费、差旅费、通讯费、优化设计费、运行维护费、培训费、技术指导费、故障处理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监督考核、项目验收等实现甲方运维服务目标的所有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4.3 付款方式：本项目价款根据乙方运维工作考核得分进行支付结算（具体考核细则见附件1）。

4.3.1 支付期限及额度如下：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且乙方运维人员全部进场后，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即人民币¥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元整）。

第二次付款：项目服务满3个月后，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阶段考核，考核基准数额为合同总价的30%，即：人民币¥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元整）。考核通过后，甲方根据本合同第4.3.2条约定进行考核并按照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第三次付款：项目服务期结束后，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整体考核，考核基准数额为合同总价的30%，即：人民币¥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元整）。考核通过后，甲方根据本合同第4.3.2条约定进行考核并按照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3.2 运维费用支付根据运维工作考核情况进行支付，具体约束条件如下：

考核得分 ≥ 90 ，当期应付费用无须扣减；

$90 >$ 考核得分 ≥ 80 分，当期应付费用扣减合同总价的5%。

$80 >$ 考核得分 ≥ 60 分，当期应付费用扣减合同总价的20%。

考核得分 < 60 分，当期应付费用扣减合同总价的50%。

例如：第一次考核结果得分81，当期应付费用需扣减合同总价的5%；第二次考核结果得分61，当期应付费用需扣减合同总价的20%，则：

第一次付款：合同总价 $\times 40\%$ ；

第二次付款：合同总价 $\times 30\%$ —合同总价 $\times 5\%$ ；

第三次付款：合同总价 $\times 30\%$ —合同总价 $\times 20\%$ ；

4.3.3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开具相等金额合法有效的、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符合前述约定的正式发票后向财政部门提交资金拨付申请，并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完成付款。如因财政原因导致的支付

迟延，甲方仅负有协助乙方向财政申请的义务，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4.4 乙方同意甲方将合同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

户 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4.5 如上述银行账户发生变更，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 10 日前书面通知甲方。
因乙方变更银行账户通知不及时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

5.1 甲方有权确定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和目标，享有对项目关键问题、整体规划与进度安排的最终决策权。

5.2 甲方在项目运维过程中对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提出要求和建议；对影响进度、质量的重大事项享有决定权。

5.3 甲方负责对乙方服务情况的考核、评价等工作，对项目规范文档进行审核和确认，对项目进行阶段性审查，制定项目验收标准并组织项目验收。

5.4 甲方有权对乙方整个运维过程进行监管，在服务过程中，如甲方发现乙方的工作质量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返工、整改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5.5 当甲方认定乙方工作人员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技术服务不合格以及不配合甲方管理的人员。

5.6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运维服务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乙方应及时将该工作进度及相关内容反馈甲方。

5.7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甲方拥有的关于本项目的相关技术资料，负责做好乙方来现场服务的配合工作，协调解决项目进展中存在的问题，配合推动项目的进展。

5.8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

6.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协调项目所涉及的各用户单位的有关关系，并要求甲方协调项目审核、资金管理单位按合同约定付款。

6.2 乙方负责组织技术精湛的现场服务工程师到现场进行服务。乙方来现场技术服务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乙方有义务保证服务人员的技术水平，驻场人员如达不到甲方要求应及时更换。

6.3 乙方应按照国家、地方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本合同约定以及甲方

要求，勤勉尽责地为甲方提供本项目运营维护服务，确保工作质量。

6.4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体系，加强完善运维服务过程管理，提高运维服务质量，确保运维服务工作符合合同约定质量要求。

6.5 乙方应当制定并严格执行工作进度计划，合理分解进度目标，科学编制阶段性进度计划，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履行时限完成运维服务工作。

6.6 乙方应组建专业基础运行支撑团队报甲方备案，强化运维工作的监督和检查，持续提升运维工作质量。人员调换、应急处理、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运维处置等方案制定前需提交甲方审批。

6.7 乙方在运维过程中不得擅自留有技术后门以及影响甲方系统安全的其他技术手段，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留存或对外提供甲方系统中的数据。

6.8 针对在运维过程中接触到相关核心数据的人员，每次运维前需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6.9 合同期满至下一年度运维服务合同签订之前期间仍需负责本项目运维工作，免费过渡期不超过 30 天。乙方配合甲方完成下一年度运维服务交接工作，保证平台在交接期内安全稳定运行。乙方拒绝配合甲方完成下一年度运维服务交接工作、拒绝提供免费服务期的或 30 天内未完成运维服务交接工作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尾款。

6.10 乙方严格遵守安全作业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在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因此造成甲方被追索或起诉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11 乙方需无条件配合服务质量考核评价和第三方全过程审计，并认可考评结果与合同款项支付的直接关联性，对此安排不作任何异议。

6.1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运维服务工作分包、转包给其他机构或个人。

第七条 知识产权

7.1 乙方保证其在根据本合同提供服务过程中所使用的所有软件和/或其他工具均具有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和/或取得相应权益人的授权和/或法律的授权。为避免异议，甲方根据本合同第五条所支付的费用已经包含该等软件和/或其他工具的所有使用费用。

7.2 乙方保证，其在根据本合同提供服务过程中所使用的所有软件和/或其他工

具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当负责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八条 保密要求

8.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业务信息、医保数据、技术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保密期限为长期，即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8.2 乙方违反该等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一般违约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责任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9.2 根本违约责任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乙方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未履行服务期间相应的服务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2.1 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

9.2.2 乙方服务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经甲方提出后乙方拒绝或怠于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本合同约定；

9.2.3 乙方人员违反甲方管理制度或乙方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经甲方提出后乙方拒绝或怠于更换的；

9.2.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服务工作分包、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9.2.5 乙方发生一般违约行为，经甲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未予整改或方三次整改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

9.2.6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构成根本违约的行为。

9.3 因一方违约，另一方通过诉讼方式实现其债权，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诉讼责任保险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10.1 本合同的制定、解释及其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异议的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的约束。

10.2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以及其他双方共同认可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1.2 如发生不可抗力，以至于任何一方因这种事件的发生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其义务，一方对另一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11.3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可能的时候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该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政府部门开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同时提出合同需要延期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履行的理由。按照该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友好协商决定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将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拥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不同的地方，以补充协议为准。

12.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与修正文件（若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和变更，应由本合同双方同意并以双方签署相应书面文件的形式做出。

12.5 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和地址为本合同项下各种文书及发生争议时所涉诉讼/仲裁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一审、二审、再审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相关文书按上述地址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河南省医疗保障局河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应用软件运维服务（2026—2027 年）项目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省医保平台运维服务考核表（月度）

考核周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考核类别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方式	考核周期
服务质量	1. 应用软件巡检：通过态势感知平台、日志审计系统、网管平台对全网进行实时监测，实施 7×24 小时平台监控（核心指标），执行每日、每周、月度、季度、深度（半年度）、年度巡检，并按时提交巡检报告及改进计划；巡检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中间件、数据库的性能及运行状态，应用系统指标状态，医保数据专区运行情况巡检，日常运维管理，安全工作，故障及处理情况，其他工作及下个周期工作计划等； 2. 网络与安全设备巡检：对设备CPU、内存、端口带宽利用率等进行实时监控，每日对设备CPU、内存、磁盘、接口状态、异常告警等进行巡检，填写《每日巡检记录表》；每周全面核查所有设备运行状态、资源使用率、规则库版本，排查异常日志与潜在风险；每月对所有设备进行现场硬件检查、线缆核查、机房环境适配检查，出具正式巡检报告，列明风险隐患与整改建议，依托审计类设备每月开展合规性审查，出具审查报告；每季度对安全设备策略例行审查和优化，清理过期、冗余、下线业务残留策略； 3. 每周形成安全分析报告：（1）平台运行分析报告涵盖设备运行状态、性能指标、可用性统计、故障及处置情况等；（2）平台数据安全分析报告：涵盖数据访问审计、异常数据操作、数据流转监控、敏感数据保护情况等； 4. 对数据专区定期巡检和运行情况进行可视化监控，每季度开展一次省级统建专区内部安全排查，形成安全排查报告，每半年聘请第三方对省级统建专区和市级自建专区开展一次安全审查，形成安全审查报告，并针对安全排查报告和安全审查报告中的问题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期限完成整改，保障数据安全。	20	1. 服务器、中间件、数据库和应用系统关键指标监控覆盖不全每项扣 0.5 分；（服务器巡检指标应包括但不限于CPU使用率、内存利用率、磁盘使用率、异常流量、异常访问、高危告警、服务器运行状态等；中间件巡检指标应包括但不限于CPU使用率、内存使用率、磁盘使用率和告警信息等；数据库巡检指标应包括但不限于NTP服务、磁盘容量、OCP监控相关、CPU使用率、内存使用率、备份状态等；应用系统巡检指标应包含与国家局版本差异、是否存在缺陷、告警信息等；须明确各指标的服务器台数、状态等）； 2. 设备巡检指标覆盖不全每项扣 0.5 分；（设备巡检指标应包括但不限于CPU使用率、内存利用率、磁盘使用率、设备响应时间、吞吐量、并发连接数、规则库版本、异常告警、安全事件等）； 3. 周报和设备每日巡检记录表（每周一）、月度巡检/审查报告（次月 5 日前）、季度/深度/年度巡检报告（10 个工作日内），未及时提交报告每次扣 1 分，未提交报告每次扣 2 分； 4. 报告内容出现不完整、不充分、存在缺项、数据错误等质量较差的情况，每份扣 1 分； 5. 未按季度开展安全设备策略审查与优化，每缺一次扣 2 分；未清理过期/冗余/下线业务残留策略，每项扣 0.5 分； 6. 平台运行分析报告（每周）、平台数据安全分析报告（每周），每份扣 1 分；	月度考核

考核类别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方式	考核周期
	1. 按甲方要求立即响应服务； 2. 工作日、双休日/法定假日、重保期间值班管理：（1）工作日：7×24 小时驻场服务。保障工作日全员日间驻场，夜间值守 3 至 4 人（含网络与安全设备运维人员至少 1 人），非值守人员电话保持畅通；（2）双休日/法定假日：7×24 小时现场值守服务。应用软件运维人员日间值守≥10 人，夜间值守 2 至 4 人；网络与安全设备运维人员至少 1 人；（3）重保期间 7×24 小时现场值班； 3. 培训管理（项目结束考核）：（1）服务期内提供现场培训不少于 2 次，远程培训不少于 2 次；（2）培训内容包括平台使用培训、常见故障处理等；（3）培训教材包括但不限于纸质教材、PPT 等； 4. 服务场地配置：提供满足要求的办公场地及设施，确保可随时投入使用； 5. 符合国家医保局对于数据归集的及时性、一致性、准确性要求； 6. 依据国家局绩效考核要求完成相关应用上线及更新； 7. 按照工作联系单制度完成工作联系单约定工作内容，并严格按照约定时间节点完成工作要求、需求落地等运维服务保障工作。		7. 未提交数据专区季度安全排查报告、半年度安全审查报告，每份扣 2 分；未及时整改每项扣 0.5 分。 1. 未立即响应每次扣 1 分；无响应每次扣 2 分； 2. 工作日日间驻场与夜间值守人员无故缺岗，缺岗每人扣 0.5 分，非值守人员电话核查 3 次未接通每人扣 0.5 分；双休日/节假日值守人员缺岗每人扣 1 分；重保期间 24 小时待岗，无人待岗扣 1 分；服务热线电话核查无人接听每次扣 1 分； 3. 缺少一次培训扣 3 分；培训教材、证明材料缺失扣 1 分； 4. 集中办公室座位≥90 位，缺少扣 0.2 分/位；向采购人提供监控大屏/会议室大屏、独立办公室≥3 个、会议室 1 个，不足每项扣 0.2 分；15—20 人信息化专班办公室缺少扣 0.2 分/位；提供停车位不满足采购方要求扣 2 分；办公设备故障，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修复，办公网络故障应在 30 分钟内修复，未修复每次扣 0.5 分；监控大屏必须保持 7×24 小时开启状态以监控平台整体运维情况，发现未开启或不显示监控内容，每次扣 1 分； 5. 国家局绩效考核材料及时性、一致性、准确性三项要求，每项中出现任意未达标指标，该项扣 2 分，不累计； 6. 未在生产环境更新使用国家局下发的最新版本相关应用，被国家局通报，扣 2 分； 7. 工作联系单未在 2 个工作日内响应并反馈每次扣 1 分；任务逾期须提交经采购人确认的逾期说明，未提供每次扣 3 分。	
标准运维	1. 制定并完善系统运维标准规范，制定运维管理办法、需求和问题处理管理办法、人员管理办法、应急管理办法、安全管理办法； 2. 按照运维要求及采购人要求的相关运维规章制度开展运维工作； 3. 运维服务体系：（1）设立不少于 5 部客服电话，客服电话 7×	15	1. 系统运维标准规范缺少 1 个扣 1 分； 2. 未按规章制度进行运维工作每次扣 2 分； 3. 服务热线≥5 部，缺少一部扣 1 分；客服电话无人接听每次扣 1 分；一线、二线团队职责划分清晰，未提供书面分工文件及人员名单，扣 0.5 分；9 类运维管理流	月度考核

考核类别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方式	考核周期
	24 小时保持畅通；（2）组建一线、二线技术支持团队；（3）制定并执行 9 类标准化运维流程（服务请求管理、故障管理、问题管理、需求管理、变更管理、发布管理、配置管理、应急事件管理、设备管理变更流程等）； 4. 资源管理：负责平台云服务资源的管理，定期分析评估资源使用情况，管理资源的申请、扩容、降配和回收，实现资源高效配置和成本优化； 5. 存储备份管理：制定合理的数据库备份策略，按频率备份；并定期演练恢复流程。		程缺少 1 类扣 0.5 分；9 类运维管理流程运维记录齐全（每类记录台账至少包含流程编号、触发时间、问题概述、处置过程、结果确认、关闭时间等基本字段），缺少一类扣 0.5 分； 4. 每月对现有云资源使用情况进行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未按时评估每次扣 2 分； 5. 数据库备份策略未包含全量、增量备份和重点数据备份，每个数据库扣 1 分；未按规定每月组织演练 1 次恢复流程扣 2 分；特殊情况需提交经采购人确认的说明文件，未提交说明文件按规定扣分。	
	1. 按月评估、更新安全设备和服务器硬件，以确保其能满足安全需求。		1. 未提交评估报告、安全设备和服务器硬件更新台账，每份扣 1 分。	
故障处理	1. 按时完成系统全面巡检工作； 2. 及时发现故障，并规范高效开展故障分析处理； 3. 故障与问题响应要求：立即响应；提供 7×24 小时的响应服务；包括对所有技术支持、服务请求、问题解决的电话、邮件、传真等服务； 4. 解决时限：重大问题、紧急问题≤30 分钟，疑难问题≤24 小时。	15	1. 未按时完成系统巡检，每次扣 1 分； 2. 出现系统故障，每次扣 2 分，故障持续时间每超过 1 小时扣 2 分； 3. 未按照相关规范实施故障处置工作并造成实质影响，每次扣 2 分； 4. 故障或问题未在规定时间内发现每次扣 1 分；不可控因素提供经采购人确认的说明文件后不予扣分； 5. 故障或问题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决每次扣 1 分；不可控因素提供经采购人确认的说明文件后不予扣分； 6. 因运维单位操作失误引发业务中断、业务数据错误、系统运行异常、设备故障、信息安全事件等各类责任事故的，每次扣 5 分； 7. 漏报/瞒报故障或事故每次扣 3 分。	月度考核
	1. 按照采购方运维要求完成故障处理的各项记录和报告。		1. 未提交故障处置报告每次扣 1 分。	
安全保密	1. 所有运维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履行保密义务，严格遵守签订的保密协议内容。	15	1. 缺少一份保密协议扣 1 分； 2. 出现违反保密协议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每次扣 50 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月度考核

考核类别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方式	考核周期
	1. 按月开展漏洞扫描工作（覆盖服务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及业务系统）并提供正式的漏洞扫描报告，高风险漏洞在漏洞发现 7 天内完成修复；中低风险漏洞在漏洞发现 14 天内完成修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主管部门检查或通报指出的漏洞，应立即组织整改； 2. 运维人员权限管理：建立运维人员权限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一岗一号”原则，形成权限变更记录台账；每月开展权限清理与复核，对僵尸账号、冗余权限及时清理，并留存记录； 3. FTP管理：建立FTP管理制度，规范数据导出与传输流程；建立数据传输台账，记录数据名称、传输时间、传输人员、接收方、数据用途、销号时间等关键信息；传输敏感数据须进行加密处理，FTP服务须启用日志审计功能；定期检查FTP服务器安全配置，及时修复安全隐患，防止未授权访问和数据泄露； 4. 安全评估及整改：配合完成安全检查与评估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应急演练、攻防演练、渗透测试等，按时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建立安全问题整改台账，实施全流程跟踪管理，定期向采购方汇报整改进展情况；按要求配合开展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配合提供所需的技术资料、配置记录、日志数据等，确保测评工作顺利推进； 5. 合规与审计支撑：全程配合采购方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提供技术支撑与整改方案；配合网信、公安、保密等监管部门的安全检查、专项审计，按需提供运维资料、配置文档、安全记录等材料； 6. 建立对外接口统一管理及安全防护体系；做好定点医药机构接口密钥管理； 7. 按计划配合开展等保测评和密评问题的整改工作。		1. 按月开展漏洞扫描（覆盖服务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及业务系统）并提供正式的漏洞扫描报告，制定针对性整改方案，高危漏洞、中危漏洞修复率达到 100%，低危漏洞修复率$\geq 80\%$；完成后，形成完整的漏洞管理闭环报告（包含漏洞发现、风险评估、修复方案、修复验证等全流程记录）；对暂未修复漏洞须采取补偿性安全控制措施并书面说明原因；未按规定时间完成安全漏洞修复，高风险每个扣 2 分，中低风险每个扣 1 分； 2. 未提交运维人员权限管理制度、数据传输台账，每份扣 1 分；未提交权限清理与复核记录，每份扣 1 分； 3. 未提交FTP管理制度和权限变更记录台账，每份扣 1 分； 4. 未提交安全整改报告和安全问题整改台账，每份扣 1 分； 5. 未提交技术支撑与整改方案，按需提供安全检查、专项审计运维资料、配置文档、安全记录等材料，每份扣 1 分； 6. 缺少对外接口统一管理及安全防护体系扣 1 分，未开展接口管理每次扣 0.5 分；（接口安全防护体系证明材料包含测试范围、测试方法、测试结果、发现的漏洞及修复情况、整体安全评估结论等内容要素，确保能够全面反映接口安全防护体系的实际建设情况、安全能力水平及存在的风险隐患）；出现定点医药机构接口密钥泄漏每次扣 1 分； 7. 按计划配合完成等保测评和密评，不合规项及时整改；未整改每项扣 1 分； 8. 特殊情况需提交经采购人确认的说明文件，未提交说明文件按规定扣分。	
	1. 确保医保便民服务和网络安全防护软硬件产品配套原厂授权许可持续处于有效状态。		1. 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缺失每个扣 5 分。	

考核类别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方式	考核周期
	1. 因安全运维服务不合规导致采购方受到监管处罚的，由供应商承担对应责任。		1. 出现此类情况，每次扣 10 分。	
人员保障	1. 满足人员岗位配置要求。运维团队总人数 ≥ 90 人（其中项目经理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综合组不少于 5 人，业务组不少于 20 人，数据组不少于 10 个人，技术组不少于 30 人、网络与安全设备团队不少于 10 人），人员资质符合岗位要求； 2. 人员变更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网络与安全设备运维人员 15 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提交书面变更申请，调入人员资质与经验不低于投标文件中的原岗位承诺； 3. 供应商须为本项目（网络与安全设备团队）投保职业责任保险。	10	1. 团队人数 ≥ 90 人（其中项目经理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综合组不少于 5 人，业务组不少于 20 人，数据组不少于 10 个人，技术组不少于 30 人、网络与安全设备团队不少于 10 人），每缺 1 人扣 1 分，扣完为止； 2. 人员变更未按要求提前 10 个工作日（网络与安全设备运维人员 15 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报备每次扣 1 分； 3. 人员变更材料缺失每次扣 0.5 分；材料不完整每次扣 0.5 分； 4. 项目经理变更每次扣 3 分，技术负责人变更每次扣 3 分，项目安全负责人变更每次扣 3 分； 5. 调入人员资质与经验低于投标文件中的原岗位承诺，每人次扣 2 分，在岗期间逐月扣分； 6. 未提交职业责任保险保单扣 2 分。	月度考核
功能优化	1. 针对各应用系统开展业务功能完善、业务流程优化、功能缺陷修复、系统性能调优、版本升级等工作。	10	1. 未按采购人要求及相关规范完成功能优化，每次扣 2 分。（每项记录包含以下字段：工作编号、所属功能模块、问题描述（原始问题现象及影响）、优化方案概述（技术路线和实施策略）、具体实施内容（代码修改、配置调整、架构优化等）、完成时间、验证结果（测试通过情况及性能对比数据）、经办人及审核人。）	月度考核
业务需求处理	1. 针对国家医保局、省委省政府和省医保局出台的政策文件、技术规范、业务流程变更等新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长护险子系统（含业务经办端、护理机构端、评估机构端、手机端等相关系统）在全省各统筹区的上线应用，事前提醒专区建设及全省定点医药机构接入事前提醒专区，同步结算），无条件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展需求调研、需求收集整理、需求分析等工作，输出需求建设方案，完成对应系统功能模块的开发改造、优化升级等工作，确保满足医保业务需要； 2. 其他需求按规范完成需求确认、开发实施与上线发布；	15	1. 在约定时间内未完成需求评估和反馈，每次扣 1 分； 2. 未按采购人要求及相关规范完成新增业务需求功能，每次扣 5 分； 3. 未提供新增业务需求建设方案每次扣 1 分； 4. 因运维方原因，需求未响应、服务未达到约定标准，造成医保信息化关键节点逾期未完成，每次扣 5 分； 5. 特殊情况需提交经采购人确认的证明材料，未报备仍按规定扣分； 6. 未按照标准化流程发布，每次扣 2 分。	月度考核

考核类别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方式	考核周期
	3. 所有功能上线应标准化执行发布流程（含源代码审计、测试、漏扫、部署和试运行）。			
小计汇总		100		
运维服务创优加分项	1. 按照《国家局医保信息化标准化考核》相关标准进行运维服务。	30	1. 达到《国家局医保信息化标准化考核》排名前 30%，每次得 30 分。	季度考核
	1. 落实国家医保局、省委省政府和省医保局出台的政策文件、技术规范、业务流程变更等新业务需求； 2. 落实采购人交办各类专项信息化工作； 3. 代表省医保局参与全国各类大赛。	15	1. 每完成一项省级新业务需求每项加 2 分；国家级需求每项加 3 分； 2. 专项信息化工作加 3 分； 3. 参加全国大赛并获奖加 5 分； 4. 需提供经采购人确认的说明文件。	月度考核
小计汇总		45		
考核汇总		145		
备注：服务质量考核指标以甲方最终考核要求为准。 注意：1. 季度得分 = 当季各月度得分算术平均分；第二次付款节点考核得分 = 当季各月度得分算术平均分×90% + 运维服务工作绩效考核×10%； 年度得分 = 各季度得分算术平均分×90% + 运维服务工作绩效考核×10%。 2. 考核采用扣分、加分综合核算方式。常规考核项目扣分以本项分值为上限，扣完即止、不计负分；其中安全保密项发生泄密问题单次扣 50 分，不受分值上限约束。加分项实行单项封顶管理，达到对应分值上限后不再累加。 3. 运维方须确保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如有不实，每项佐证材料扣 5 分。				

第五章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

一、项目概述

河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是河南省医保局按照国家医保局统一的技术标准规范建设的政务信息系统。平台于 2021 年 12 月实现了全域全业务全流程上线，2023 年 8 月底完成终验进入运维服务期。为保障平台高效、安全稳定地运行，提升平台运行效能，需持续开展河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2026 年—2027 年）相关业务系统、数据的运维工作，为全省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持续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

二、运维服务目标

围绕河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核心业务，建立规范化的运维体系，保障应用软件、数据专区及相关系统持续、高效、安全、稳定运行。由专业团队实施全流程运维保障，涵盖运行监控、巡检、安全加固、功能优化、故障排除、备份恢复与资产管理等，确保业务不间断；同步开展数据归集、治理、同步、应用及安全保护，兼顾数据价值与安全。通过深化应用推广、绩效考评、需求评审、工作调度及运维监督考核，持续提升应用效能与标准化水平，并为新增需求提供科学评估、落地应用支撑。同时，将医保省级网络、医保便民服务系统、安全系统运维服务纳入统一运维采购，消除断点与多头管理风险，确保医保服务整体持续安全稳定运行。

三、服务内容

本项目服务内容涵盖两个部分：一是应用软件及数据专区的全流程运维工作，包括常规运行保障与数据安全管控，对软硬件系统的运行状态进行实时监控。当系统发生故障时，立即响应并高效处理问题，最大限度地降低故障对业务运作的干扰，确保系统持续稳定运行；二是对医保省级网络、医保便民服务系统、安全系统运维项目进行整合，通过统一招标采购维保服务内容确保平台持续安全稳定运行。

（一） 应用软件运维服务内容

依据河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的运维服务需求，制定平台运维服务方案，组建运维服务团队，完成河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应用软件运维服务（2026—2027 年）项目的运行维护工作。河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已建设的全部应用软件包括公共服务子系统、医保业务基础子系统、大病保险直赔管理子系统、医保基金财务和业财

一体化子系统、异地就医管理子系统、支付方式管理子系统、DIP 支付管理系统、内部控制子系统、医疗保障智能监管子系统、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监管子系统、智能场景监控子系统、基金运行及审计监管子系统、信用评价管理子系统、运行监测子系统、宏观决策大数据应用子系统、长期护理保险子系统、内部统一门户管理、医保电子档案管理、医保电子签章管理、医保电子证照管理、医保电子地图管理、医保专家库管理、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内部综合服务管理、联网单位接入认证管理、基础信息管理子系统、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子系统、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医保数据应用专区、河南省医保区块链节点及医保电子结算凭证应用模块。

服务内容包括：（1）对河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已建设的全部应用软件和医保数据专区的软件测评、运行监控、运行安全、定期巡检、功能优化、功能补充、使用支持、漏洞扫描、故障排除、技术咨询、政务服务对接、需求管理、备份和恢复、系统迁移、资产管理和配置管理等；（2）按照国家医保局和省医保局工作要求，开展省医保平台数据归集、数据治理、数据同步、数据查询提取、数据应用等服务，为业务数据库、数据中台和数据专区提供运行监控、安全管控、数据同步、故障排除、加密保护等服务。

（二）网络与安全设备运维服务内容

本次服务覆盖河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项目安全软硬件、密码产品，具体分为两大类，详细参数与数量见附件 1《网络与安全设备清单》：

网络基础设施类：华为 NE8000E 系列路由器、S7706 核心交换机集群、S5735/S6735 系列交换机、eSight 网管平台等共 9 类设备，承担全网数据转发与网络管理职能。

安全与密码设备类：涵盖出口/接入防火墙、入侵防御系统（IPS）、抗 DDoS 系统、Web 应用防火墙、漏洞扫描系统、各类审计系统、态势感知平台、终端安全系统、SSLVPN、身份认证网关、数字签名服务器、云密码机、数据加密系统等全品类设备，涉及深信服、绿盟科技、山石网科、安恒信息、天融信、吉大正元、三未信安、格尔软件、芯盾时代、中天鹰眼等多个品牌，共 50 余类设备。

包含上述设备的硬件维保、软件升级、配置运维、故障处置、日常巡检，以及全网安全监测、威胁分析、漏洞管理、应急响应等保/密评合规支撑、安全培训等全流程安全运营工作。

四、商务要求

（一）合同履行期限

1 年。

（二）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项目验收要求

项目交付后由采购人按照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组织验收。

（四）服务要求

（一）整体要求

在运维服务过程中，遵循国家及河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与运维相关标准规范，统一服务流程、响应时效及质量指标。同时，建立联合风险评估机制，定期对平台开展安全漏洞排查与隐患分析，并组织应急演练，提升协同处置能力。针对可能发生的重大故障，须提前制定协同处置预案，明确职责分工、联动流程与升级机制，确保从问题发现到恢复验证全过程快速响应、闭环解决，从而全方位保障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与服务质量的持续提升。

（二）具体要求

1. 运维服务要求

具备多个类似项目经验，同时承担过类似平台的运维安全保障工作，熟悉复杂政务环境，对省医保信息平台建设具有深刻理解，具备本地化、规范化、高可靠的业务系统运维、中台运维、网络运维方案、应急响应、风险管控和安全保障支撑能力。

（1） 运维人员要求。

①应用软件运维团队要求

运维团队人员需充分参与国家或省医保信息平台建设，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信息系统规划与管理师、系统架构设计师、软件设计师、软件开发工程师、软件测试工程师、网络工程师、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等相关的资格认证，具备项目管理、业务管理、产品管理、前后端开发及基础设施、网络安全、应急处置运维专业人员。

本项目需组建不少于 90 人的专职驻场运维团队（其中项目经理 1 人，技术负

责人 1 人，综合组不少于 5 人，业务组不少于 20 人，数据组不少于 10 人，技术组不少于 30 人、网络与安全设备团队不少于 10 人）。服务期内原则上不得调整人员配置，确需变更时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报备，调入人员资质和经验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的原岗位承诺，经采购人审核确认不影响服务质量后方可实施调换；如出现在关键岗位人员离岗需提前报备并提供备选人员，确保运维工作连续稳定开展。

网络与安全设备运维团队要求

供应商须组建不少于 10 人的固定驻场服务团队，人员专业匹配、职责清晰，核心岗位人员须具备对应资质与行业经验。具体岗位配置与要求如下：

岗位名称	配置人数	核心职责
项目安全负责人	1 人	统筹项目整体管理，对接采购方，协调内外部资源，把控服务质量，牵头重大安全事件应急指挥，落实安全责任
安全运营主管	1 人	制定运维与安全运营计划，统筹日常监测、威胁处置、漏洞管理工作，组织安全策略优化与风险排查
网络运维工程师	2 人	负责路由器、交换机、网管平台等数通设备的日常运维、故障处置、配置变更、性能优化，保障网络链路稳定
安全设备运维工程师	3 人	负责防火墙、IPS、WAF、审计系统、终端安全等全品类安全设备的运维、规则优化、故障排查、版本升级
密码与合规运维工程师	1 人	负责身份认证、数字签名、密码机、加密系统等密码设备运维，支撑等保测评、密评、网络数据安全风险评估、监管检查等合规工作

岗位名称	配置人数	核心职责
应急响应与渗透测试工程师	1 人	负责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溯源分析，定期开展漏洞验证、渗透测试，制定安全加固方案
安全审计与文档专员	1 人	负责运维日志审计、配置备份管理、各类服务报告编制，配合安全检查、审计与整改落地

- 人员管理硬性要求：
3. 所有人员须为供应商正式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严禁使用外包、兼职人员。
4. 项目安全负责人需具备 5 年以上网络安全运维项目管理经验；持有 CISP/CISSP/PMP 等证书之一；全程驻场，不得兼任其他项目。项目安全负责人为核心岗位，服务期内不得随意更换；确需更换的须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申请，经采购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替换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岗位要求。
3. 所有人员上岗前须通过采购方背景审查与保密培训，签订正式保密协议。
4. 实行 7×24 小时值班值守机制：工作日全员驻场办公，夜间、非工作日与节假日安排至少一名专人在岗值班，确保故障与安全事件随时响应。

②运维作息要求

运维团队须遵守以下值班规定：工作日：按照甲方要求提供 7x24 小时驻场服务。保障 5x8 小时全员日间驻场，夜间 2 至 4 人现场值守，非值守人员 7x24 小时电话保持畅通。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按照甲方要求提供 7x24 小时现场值守服务。日间 9:00 至 18:00 之间至少安排 10 人现场值守，夜间 2 至 4 人现场值守，非值守人员 7x24 小时电话保持畅通，并能够根据业务要求增派驻场值班人员。重保期间：按照甲方要求提供 7x24 小时现场值守服务，提供重保期间的现场技术保障服务，做好值班备勤安排和特殊保障计划。日间 9:00 至 18:00 之间至少安排 10 人现场值守，夜间 2 至 4 人现场值守，非值守人员 7x24 小时电话保持畅通，并能够根据业务要求增派驻场值班人员。

（2）服务场地要求供应商需在采购人指定的办公地点提供信息平台运维集中办公环境，包含包括基础办公设施（办公桌椅、文件柜、打印机、碎纸机、插线板、

办公用品、办公耗材等）、专用会议室及相关水电、物业、网络等服务，可以容纳不低于 90 人左右的集中运维办公室，办公场地提供监控运维大屏，监控运维大屏保持 7x24 小时开启状态以监控平台整体运维情况；需向采购人提供至少 3 个独立办公室，1 个会议室（含大屏幕），以及可容纳 15—20 人的信息化专班工作场地；同时提供必要的地上、地下停车位。办公场所使用、设施、水电物业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办公设备故障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修复，网络故障应在 30 分钟内修复。

（3）服务保障要求

①运维服务体系保障。负责建立基于服务台的运维保障体系，服务台配置至少 5 部全省支撑客服电话进行统一的接线服务，客服电话 7x24 小时保持畅通；建立一线、二线运维团队进行服务质量保障，建立服务请求管理流程、故障管理流程、问题管理流程、需求管理流程、变更管理流程、发布管理流程、配置管理流程、应急事件管理流程等标准化运维服务保障体系。制定并执行 8 类标准化运维流程（服务请求管理、故障管理、问题管理、需求管理、变更管理、发布管理、配置管理、应急事件管理等）。

②运维响应时间保障。供应商除应遵守国家和我省层面已经印发的信息化系统运维规定、标准外，运维人员常驻省医保局指定的集中办公场地，运维团队全部人员工作日现场值守，夜间 2 至 4 人现场值守，并按照省医保部门要求提供 7x24 小时现场值守服务，现场运维人员随时响应省级医保部门运维要求；双休日、法定节假日需按照省医保部门要求提供 7x24 小时现场值守服务，日间 9:00 至 18:00 之间至少安排 10 人现场值守，夜间 2 至 4 人现场值守，其他人员 24 小时在线响应，维护人员的通讯工具 365 天 x 24 小时保持在线。对于省级医保部门的故障请求需立即响应，重大问题、紧急问题 ≤ 30 分钟解决，疑难问题可以 24 小时内解决。提供 7*24 小时的响应服务：包括对所有技术支持、服务请求、问题解决的电话、邮件、传真等服务。

③确保医保便民服务系统和网络安全防护软硬件产品配套原厂授权许可持续处于有效状态，严禁因授权过期导致设备功能受限、防护能力降级或业务支撑中断。医保便民服务系统和网络安全防护软硬件产品运维内容和运维要求按照《河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安全运维管理规程》要求执行（详见附件 2）。

④巡检与报告保障。负责通过定期巡检、实时监测、异常处理和问题收集等多种方式确保应用系统运行稳定，应根据系统运行实际情况建立巡检机制，平常以周

为单位，每周一提交上一周系统巡检报告；次月 5 日前提供月度巡检报告；每 3 个月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一次季度巡检报告；每半年提供一次深度巡检，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深度巡检报告及系统改进计划，巡检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重大问题、紧急问题≤30 分钟解决，疑难问题可以 24 小时内解决）进行处理。巡检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中间件、数据库的性能及运行状态，应用系统指标状态，医保数据专区运行情况巡检，日常运维管理，安全工作，故障及处理情况，其他工作及下个周期工作计划等。服务器巡检指标应包括但不限于 CPU 使用率、内存利用率、磁盘使用率、服务器运行状态等；中间件巡检指标应包括但不限于 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率、磁盘使用率和告警信息等；数据库巡检指标应包括但不限于 NTP 服务、磁盘容量、OCP 监控相关、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率、备份状态等；应用系统巡检指标应包含与国家局版本差异、是否存在缺陷、告警信息等；须明确各指标的服务器台数、状态等。

⑤按要求完成采购人安排的其他医保信息化工作任务。

（4）培训要求

供应商培训方案需包括培训方式、培训次数、培训内容、培训师资和培训教材等方面。通过系统培训确保具体系统使用人员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系统日常操作。具体要求：供应商提供现场培训、远程培训等培训方式；现场培训不少于 2 次，远程培训不少于 2 次；培训内容包括平台使用培训、常见故障处理等；由专业的培训讲师进行系统培训；培训教材包括但不限于纸质教材、PPT 等。

（5）考核评价要求

供应商需承诺接受采购人制定的项目服务质量考核评价方案（含具体扣分细则）和第三方全过程审计，并认可考评结果与合同款项支付的直接关联性，对此安排不作任何异议。

（6）服务连续性要求

①合同期满至下一年度运维服务合同签订之前期间仍需负责本项目运维工作，免费过渡期不超过 30 天。

②配合采购人完成下一年度运维服务交接工作，保证平台在交接期内安全稳定运行。

③供应商拒绝配合采购人完成下一年度运维服务交接工作、拒绝提供免费服务

期的或 30 天内未完成运维服务交接工作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剩余尾款。

(7) 安全责任界定

(一) 供应商安全责任

1. 操作责任：严格遵循采购方管理制度与操作规范开展运维工作；因操作不当、配置错误、补丁升级不及时、故障处置延误导致的设备故障、业务中断、安全事件，由供应商承担对应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赔偿。

2. 防护责任：对服务范围内设备的安全防护有效性负责；因策略配置不合理、规则库未及时更新、防护措施不到位导致安全事件发生的，供应商承担主要责任。

3. 保密责任：采购方提供给供应商的资料只限于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参与人员（包括供应商人员及关联供应商人员）在工作范围内使用，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项目中涉及到的任何数据、资料和文档。未经采购方的书面许可，供应商、供应商人员及供应商关联供应商均不得将采购方任何数据、资料和文档以任何方式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事项。否则，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供应商除全额返还采购方已付款项外，还应当按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并应赔偿由此给采购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 人员责任：对服务团队人员行为负全责；因人员违规操作、泄露敏感信息、恶意操作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5. 合规责任：确保服务全过程符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密码法》和等保 2.0 等要求；因服务不合规导致采购方受到监管处罚的，由供应商承担对应责任。

6. 供应商须为本项目投保职业责任保险，覆盖服务过程中的操作风险与责任风险。

网络设备运维维保服务

针对华为系列路由器、交换机及网管平台，提供全生命周期运维保障：

硬件维保服务：定期评估和更新安全设备和服务器硬件，以确保其能满足安全需求。设备硬件出现故障时，按约定时限提供原厂备件更换与维修服务；对已停产设备提供兼容替代方案，保障业务连续性。

日常配置运维：制定设备管理变更流程，负责设备端口管理、路由策略配置、链路冗余调优；处理网络需求，开通访问控制策略，完成网络对接调试等工作；定

期对安全设备策略例行审查和优化，清理过期、冗余、下线业务残留策略；严格执行配置变更审批流程，所有变更前后均备份配置文件。

性能监控与优化：对设备 CPU、内存、端口带宽利用率等进行实时监控，检测设备响应时间、吞吐量和并发连接数等指标，保障核心网络节点高可用。

网络安全管理：负责网络安全管理平台运维，开展资产管理、拓扑管理、告警管理等运维管理工作，确保全网网络节点监控全覆盖、告警无遗漏。

（二）安全设备运维维保服务

针对清单内所有安全与密码设备，提供标准化运维维保，确保设备持续有效发挥防护能力：

1. 硬件与备件保障

（1）建立分级响应机制和应急保障机制，确保故障发生后能够及时发现、快速定位、有效处置，核心设备关键易损件（电源、风扇、接口卡）实现本地化备件储备；

（2）更换部件均为原厂正品，更换后随主设备剩余保修期限同步质保。

2. 软件与规则库升级

（1）定期升级设备操作系统与固件，及时修复已知软件漏洞；

（2）持续关注并跟进各安全产品官方发布的版本迭代与补丁更新动态，及时进行安全产品版本、安全补丁、特征库等更新，确保防护能力持续有效；

3. 策略优化与配置管理

（1）根据业务需求与安全基线，配置访问控制规则、安全防护策略；

（2）每季度对安全设备策略例行审查和优化，清理过期、冗余、下线业务残留策略。提升防护精准度与运行效率；

（3）所有配置操作全程留痕，操作记录留存不少于 1 年。

4. 专项设备运维要求

（1）**审计类设备：**保障日志完整采集与合规存储，日志留存时长不低于 6 个月，定期审计日志完整性与合规性；

（2）**态势感知与流量分析类设备：**保障探针数据采集正常，持续优化告警规则，降低误报率，提升威胁识别准确率；

（3）**终端安全类设备：**保障终端客户端正常上线，病毒库、EDR 规则实时更新，

定期排查终端安全风险并处置异常终端；

（4）商用密码类设备：严格遵循《密码法》与密码管理规范运维，保障密码服务稳定运行，密钥全生命周期管理合规，配合完成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8）技术要求

①日常巡检服务

运行监控：实现对平台的服务器、数据库、中间件、应用系统运行的核心关键指标的 7x24 小时监控，通过态势感知平台、日志审计系统、网管平台对全网进行实时监测，重点关注异常流量、异常访问、高危告警；对安全软硬件安全日志、入侵告警、异常访问记录进行分析研判与处置，完整留存告警信息、处置过程等全链路记录，形成闭环管理。并建立分级告警响应机制，确保平台运行检查发现的问题得到有效跟踪和解决。

定期巡检：供应商运维人员需通过定期巡检、实时监测、异常处理和问题收集等多种方式确保平台运行稳定，负责通过定期巡检、实时监测、异常处理和问题收集等多种方式确保应用系统运行稳定，应根据系统运行实际情况建立巡检机制，平常以周为单位，每周一提交上一周系统巡检报告；次月 5 日前提供月度巡检报告；每 3 个月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一次季度巡检报告；每半年提供一次深度巡检，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深度巡检报告及系统改进计划，巡检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进行处理。巡检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中间件、数据库的性能及运行状态，应用系统指标状态，医保数据专区运行情况巡检，日常运维管理，安全工作，故障及处理情况，其他工作及下个周期工作计划等。服务器巡检指标应包括但不限于 CPU 使用率、内存利用率、磁盘使用率、服务器运行状态等；中间件巡检指标应包括但不限于 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率、磁盘使用率和告警信息等；数据库巡检指标应包括但不限于 NTP 服务、磁盘容量、OCP 监控相关、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率、备份状态等；应用系统巡检指标应包含与国家局版本差异、是否存在缺陷、告警信息等；须

明确各指标的服务器台数、状态等。每日巡检：设备 CPU、内存、磁盘、接口状态、异常告警等进行巡检，填写《每日巡检记录表》。

（2）每周巡检：全面核查所有设备运行状态、资源使用率、规则库版本，排查异常日志与潜在风险。

（3）月度巡检：对所有设备进行现场硬件检查、线缆核查、机房环境适配检查，出具正式巡检报告，列明风险隐患与整改建议，依托审计类设备每月开展合规性审查，出具审查报告

资源管理：负责平台云服务资源的管理，按月分析评估资源使用情况，管理资源的申请、扩容、降配和回收，实现资源高效配置和成本优化。

网络策略：开展平台网络策略的申请审核，管控网络的开通、调整及关闭等操作，保障平台网络运行安全合规高效。

业务运维：负责应用系统的账号、权限管理和维护，处理平台业务应用过程中的系统报错、超时、数据不一致等问题，保障平台业务可用性。

使用支持：通过需求管理平台等多种渠道统一受理河南省医保平台的业务咨询、系统使用、数据应用、故障申报等各类需求问题，及时对相关需求问题进行跟踪、处置和反馈，确保平台各类应用问题及时得到解决和反馈。

②系统升级维护

下发系统升级：针对国家医保局下发的部署包，开展本地测试验证、生产环境部署与试运行等工作，确保国家局下发系统模块能够及时更新并稳定运行。

功能优化：针对各应用系统开展业务功能完善、业务流程优化、功能缺陷修复、系统性能调优、版本升级等工作。在本项目运维期间采购人提出新的功能优化服务均由供应商完成。

新业务需求梳理：针对国家医保局、省委、省政府和省医保局出台的政策文件、技术规范、业务流程变更等方面提出的新业务需求，包括但不限于长护险子系统（含业务经办端、护理机构端、评估机构端、手机端等相关系统）在全省各统筹区的上线应用，事前提醒专区建设及全省定点医药机构接入事前提醒专区，同步结算，无条件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展需求调研、需求收集整理、需求分析等工作，输出需求建设方案，完成对应系统功能模块的开发建设、优化升级、落地实施等工作，确保满

足医保业务需要。另外，对于其他工作量较大，运维费用实在难以保障的新增建设需求（单个建设费用超过运维总包标的 15%），可在供应商提出申请后，由采购人组织技术质控团队和社会专家评估后可纳入下一期的建设内容。

③基础环境管理

负责平台的测试环境和生产环境的维护和管理工作，包括测试和生产环境的配置文档、访问权限、变更管理、备份与恢复等。

④版本发布管理

制定标准化的系统版本发布和更新流程，实现系统代码审计、版本测试、版本部署和试运行的标准化管理，确保系统功能及时更新并稳定运行。

⑤数据中台管理

包括数据中台的数据同步、数据治理、数据存储、数据备份、数据运算、性能优化、权限控制、加密保护等运维服务。

⑥数据专区管理

为全省医保数据专区提供运维支持服务。

一是对于选择市级自建专区模式的地市，在市级自建专区建设过程中提供资源评估、网络策略调整及医保历史数据梳理、拆分、同步等其他技术支持工作。

二是做好省级统建专区和市级自建专区同步数据目录的动态管理；做好省级统建专区和市级自建专区现有数据同步任务的执行和管理；做好省级统建专区和市级自建专区新增数据同步需求任务的开发、执行和管理；做好省级统建专区和市级自建专区数据同步和使用环节的故障排除；开发相关功能，对省级统建专区和市级自建专区每日同步数据量进行一致性监控，并通过在省平台采购或自研工具等方式，保障省平台生产库数据和省级统建专区、市级自建专区数据量一致；

三是按照甲方要求，优化省级统建专区用户账号和权限管理体系，并做好省级统建专区用户账号和权限配置管理等基础性运维工作。

四是对于选择市级自建专区模式的地市，按照甲方要求，释放其在省级统建专区中的资源；持续优化省级统建专区的资源部署；做好省级统建专区数据库集群和数据开发工具等的功能优化、数据库组件升级和按需扩容等工作；优化完善省级统建专区的数据查询、分析功能；实现省级统建专区可以为地市提供个性化应用部署功能，并在个性化应用功能部署过程中做好技术支撑。

五是对省级统建专区定期巡检和运行情况进行可视化监控；对省级统建专区实施访问控制和安全管控，每季度开展一次省级统建专区内部安全排查，形成安全排查报告，每半年聘请第三方对省级统建专区和市级自建专区开展一次安全审查，形成安全审查报告，并针对安全排查报告和安全审查报告中的问题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期限完成整改，保障数据安全。

六是对省级统建专区开展数据资产管理，开展分类分级并按照分类分级策略保护；通过采购或自研工具等方式，对省级统建专区数据使用及下载情况进行监测，实现按字段级调整数据下载权限，保证地市用户下载数据与申请下载数据一致；提供对省级统建专区使用情况跟踪等服务内容。

七是对于省、市两级医保部门工作人员日常使用数据专区提供查询语句编写等技术支持服务。

⑦服务接口管理

建立统一的对外服务接口管理，可实现接口调用次数的统计分析和实时监测；构建安全防护体系，加强服务接口日志记录与预警监控，实现服务接口的安全可控。做好定点医药机构接口密钥管理。做好定点医药机构接口管理。一是制定接口密钥管理办法及执行细则，明确省市两级医保部门与定点医药机构的权责边界；二是完成密钥体系技术改造，为全省所有定点医药机构逐一分配独立专属密钥；三是协助采购方组织定点医药机构获取专属密钥并完成整改；四是启用异常调用监测能力，强化密钥使用全流程安全管控；五是对平台接口实施改造，统一配置访问频次管控规则，明确调用阈值上限；六是启用异常调用熔断机制，触发阈值后自动拦截异常访问请求，并立即展开排查。

⑧安全管理通过定期巡检、恶意流量监控与分析、漏洞扫描与修复等实现应用系统运行的安全可控。每月开展 1 次漏洞扫描，覆盖服务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及业务系统，提供正式的漏洞扫描报告，对漏洞按高危、中危、低危分级，制定针对性整改方案，协助责任方完成修复并验证整改效果；高危漏洞、中危漏洞修复率达到 100%，低危漏洞修复率不低于 80%，对暂未修复漏洞须采取补偿性安全控制措施并书面说明原因；漏洞扫描及修复完成后，形成完整的漏洞管理闭环报告，包含漏洞发现、风险评估、修复方案、修复验证等全流程记录。实时跟踪高危漏洞预警，第一时间通报并提供临时防护措施。一是建立运维人员权限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一

岗一号”原则，做到一人一账号、一岗一权限，杜绝账号共享或冒用；对于离职及岗位变动人员，须在 24 小时内完成权限调整与账号注销，并形成权限变更记录台账；针对具备数据库操作权限、数据导出权限的人员，要做到严格管理，实施最小权限原则，操作前须经过审批，操作过程全程审计留痕；定期开展权限清理与复核，对僵尸账号、冗余权限及时清理，确保权限分配与岗位职责一致。二是建立 FTP 管理制度，规范数据导出与传输流程。原则上，通过省平台数据导出后只允许通过 FTP 下载数据，禁止使用其他非授权渠道传输；针对各省辖市医保局、省局各处室（单位）做好 FTP 账号管理，按部门、按人员分配独立账号，定期开展账号清理与权限复核；对上传 FTP 的数据做到跟踪追溯销号，建立数据传输台账，记录数据名称、传输时间、传输人员、接收方、数据用途、销号时间等关键信息；传输敏感数据须进行加密处理，FTP 服务须启用日志审计功能，日志保留时间不少于 6 个月；定期检查 FTP 服务器安全配置，及时修复安全隐患，防止未授权访问和数据泄露。三是做好安全评估及整改。配合完成安全检查与评估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应急演练、攻防演练、渗透测试等；根据检查评估发现的问题清单，逐项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按时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对需要外部（设备厂商、系统开发商等）协助解决的问题，积极协助采购方提出问题工单并跟踪处理进度，确保问题闭环；建立安全问题整改台账，实施全流程跟踪管理，定期向采购方汇报整改进展情况；按要求配合开展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配合提供所需的技术资料、配置记录、日志数据等，确保测评工作顺利推进。四是安全分析报告，充分发挥医保信息平台安全设备作用，做好安全问题提取与攻击行为分析，每周形成以下安全分析报告。平台运行分析报告涵盖设备运行状态、性能指标、可用性统计、故障及处置情况等；平台数据安全分析报告：涵盖数据访问审计、异常数据操作、数据流转监控、敏感数据保护情况等；五是合规与审计支撑，全程配合采购方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提供技术支撑与整改方案；配合网信、公安、保密等监管部门的安全检查、专项审计，按需提供运维资料、配置文档、安全记录等材料；协助采购方建立健全运维管理制度、操作规范、应急预案等文档体系，确保安全管理全流程合规。

⑨数据归集

按照国家医保局数据归集同步机制，保障我省医保平台数据正常同步至国家医保平台，全天候监控数据归集同步进程及问题：定期检查资源使用情况，第一时间解决数据归集出现的中断、报错等故障，确保符合国家医保局对于数据归集的及时性、一致性、准确性要求。

⑩数据治理

按照国家医保局数据标准规范和省医保局业务部门数据治理要求，对省医保平台所有应用系统产生的脏数据、数据中台统一汇聚后的脏数据、国家医保局反馈的脏数据以及其他相关场景产生的脏数据进行全面分析、监控和治理，制定和完善数据归集上报流程和质量校验规则，开发相应的校验脚本，形成我省医保数据质控规则库，并按月产出数据质量分析报告。数据治理工作包括：一是开展数据关联性验证、主外键约束处理、数据矛盾处理、数据逻辑错误处理等技术侧治理；二是开展非标业务编码使用处理、非标数据字典使用处理、重复参保数据处理、重复缴费数据处理、数据缺失处理等业务侧治理（业务侧数据治理会涉及向医保经办机构、参保人员、医疗机构或企业等调查核实数据）；三是开展数据质控，并根据省医保局工作安排，开启数据上传接口校验，从源头避免脏数据产生；四是建立数据资产清单。对医保平台数据进行梳理，形成库表清单，并理清库表之间逻辑关系；五是建立数据库审核机制。安排专人按日核对数据库日志信息，确保数据库操作符合相关规定。对于数据导出、删除的操作，要对照需求清单建立每日复核机制。六是做好招采子系统数据。按照国家医保局部署标准完善招采子系统数据库设计，统一规范业务系统表结构，增加 RID、经办机构编号、经办人信息、创建信息、创建时间、更新时间等字段，以更新时间作为增量抽取依据、RID 作为唯一标识；保障所有业务数据正常推送至数据中台，做到数据应纳尽纳。

⑪数据提取分析

包含为省级医保部门提供数据查询、统计、提取和比对分析测算服务，以及实现市级医保部门无法通过“医保数据专区”完成的数据提取需求。

⑫故障应急处置

供应商应按照国家和我省层面已经印发的信息化系统运维规定、标准和采购人要求，建立平台安全事件与故障处置的应急响应体系，制定覆盖各类信息安全事件的专项应急预案，实施分级响应管理，做好系统的故障应急处置工作。

对于省级医保部门的故障请求需立即响应，重大问题、紧急问题≤30 分钟解决，疑难问题可以 24 小时内解决。提供 7*24 小时的响应服务：包括对所有技术支持、服务请求、问题解决的电话、邮件、传真等服务。

⑬重保工作要求

制定完善的重保工作方案，做好重保期间的值班值守和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⑭运维日常管理

建立规范的运维日常管理工作制度，加强对日常运维的人员、需求跟踪、故障处置等的管理，并于每月 5 日前提交运维工作月报。

⑮其他运维服务

按要求完成省医保局安排的其他运维服务。

2. 新增运维服务要求

新增医保省级网络、医保便民服务系统、安全系统的运维服务要求与原有系统运维服务相同。

注：本项目采购需求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上内容，需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完成。

附件 1：产品维保服务清单（投标人须制定安全设备的巡检方案、按月输出巡检报告。）

附件 2：《河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安全运维管理规程》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河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运 维服务（2026-2027 年）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投标人近年同类项目成功案例情况
- 六、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 七、技术部分
- 八、综合部分
- 九、项目实施计划及其他优惠承诺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细表（如有）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明细表
- 十五、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我单位经研究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 元）的总报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服务。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5）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7）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如果我方中标，愿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和规定，并按相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注：以上报价包含所有费用。
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	
服务地点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其他	

投标人名称（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三) 报价一览表

序号	报价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						

投标人名称（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四）技术规格（服务要求）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名称或条款号	技术参数（服务要求）		对采购文件 偏差	描述	备注
		采购文件	响应文件			
1	名 称 1					
	服务要求名称 1					
	服务要求名称 2					
2	名 称 1					
	服务要求名称 1					
	服务要求名称 2					
3	商务条款号 1					
4	商务条款号 2					
						

注：如表格不足时投标方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

投标人名称（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身份证复印件附于此处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有效期）：____年__月__日至本项目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附于此处

四、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重要提示：后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二）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相关承诺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本采购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需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注册时间不满一年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或者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8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八）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重要提醒：投标人需将“四、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资格审查资料）”再次单独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资格审查材料部分，否则无法在系统中进行资格审查，由此产生的后果投标人自负。另外，需将整本投标文件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其他内容部分。

五、投标人近年同类项目成功案例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主要设备品目	合同金额	时间

注：证明材料附后（附合同等原件扫描件）。

六、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工作经验	备注

七、技术部分

八、综合部分

九、项目实施计划及其他优惠承诺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十一、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细表（如有）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类型（填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合计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金额总计元							

（ ）投标人系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填是或否）

（ ）投标人提供其他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填是或否）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所列产品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中的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报价应一一对应。**特别说明：上表所列产品应当不包括中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2.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本表，如内容不全或计算错误或与投标总报价明细表（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相互矛盾的，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招标对监狱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投标人须符合财库

〔2017〕141 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 相关证明材料附在本表后。

5. 投标人应按本表“列”的内容要求逐项认真填报，因填报不完整而引起的投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 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表：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如有最新划分标准以最新版本为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电子签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明

细表（如有）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人名称（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人名称（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人名称（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投标人可参阅附件 1 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编制（注：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十五、其他材料

- （1）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证明材料（如有涉及）
- （2）投标人认为有利于评标的其他资料
- （3）其他资料

其他注意事项：

附件 1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率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12	投影仪			
4	A02021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 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 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 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 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 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 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 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 器”）
11	A020619	照明设 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 司
12	A020910	电视设 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 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 司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 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 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 备	
14	A031210	饮食炊 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 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 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 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